

2004

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目录

淡水环境	(5)
海洋环境	(27)
大气环境	(33)
声环境	(43)
固体废物	(48)
辐射环境	(51)
土地	(54)
森林	(59)
草原	(63)
生物多样性	(67)
气候与自然灾害	(69)

专栏

国际环境合作与交流	(25)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6)
2004 年全国特大、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情况	(26)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	(32)
创建国家环境友好企业	(32)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41)
2004 年环境应急演练	(42)
沱江特大水污染事故及查处情况	(42)
生态省(市、县)创建	(45)
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和全国环境优美乡镇	(46)
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开展环保专项整治行动	(47)
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	(50)
化学品进出口管理	(50)
地热资源开发与保护	(50)
环境保护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57)
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	(58)
地质公园	(65)
渔业环境污染损失	(66)
矿山环境保护	(66)
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试行	(77)
农村改水改厕	(78)
地方病防治	(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2004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于2005年5月25日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长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解', '振', '萍'.

二 00 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央召开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

2004年3月10日，第八次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主持了会议，并就做好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发表了重要讲话。

新华社记者 摄



第三届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04年10月29~31日在北京召开，温家宝总理会见了外方委员，听取对中国农业与农村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政策建议。

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于 2004 年 5 月 30 日发布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我国环境法制工作进一步加强。

2004 年，中央连续第八次在“两会”期间召开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胡锦涛总书记明确指出：“环境保护工作要加强环境监管，加快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的环境治理，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温家宝总理要求：“加大治理力度，着力解决生态环境保护中的突出问题。抓好重点流域、区域、海域、城市以及三峡库区污染防治，大力削减排污总量，遏制二氧化硫、烟尘、工业粉尘排放量上升势头”。党和国家从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对环保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落实“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精神，国务院于 2004 年 5 月和 10 月分别召开了“全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现场会”和“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现场会”，进一步推动了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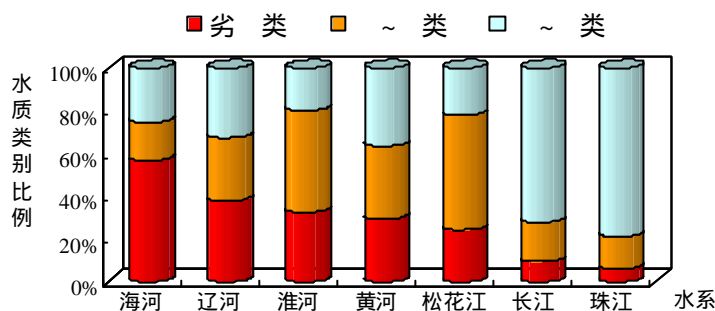
2004 年度全国环境质量基本稳定。城市空气质量与上年相当，部分城市污染仍然严重。酸雨污染略呈加重趋势。地表水水质无明显变化，珠江、长江水质较好，辽河、淮河、黄河、松花江水质较差，海河水质差。全国近岸海域海水水质与上年基本持平，东海和渤海污染严重。城市声环境质量较好，辐射环境质量基本维持在天然本底水平。

淡水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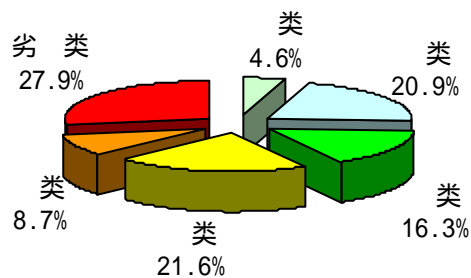
状况

1. 七大水系水质

2004 年七大水系的 412 个水质监测断面中，Ⅲ类、Ⅳ类和劣Ⅴ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41.8%、30.3%和 27.9%，七大水系总体水质与去年基本持平，珠江、长江水质较好，辽河、淮河、黄河、松花江水质较差，海河水质差。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石油类。



七大水系水质类别比例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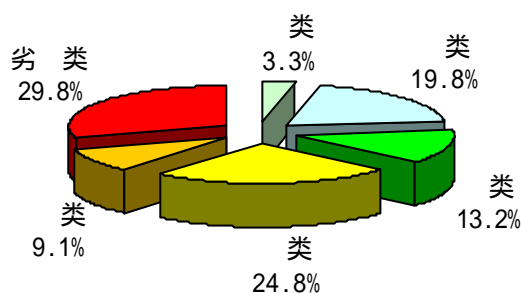
2004 年七大水系水质类别比例

七大水系水质类别比例

水系名称	Ⅲ类 (%)	Ⅳ类 (%)	劣类 (%)
长江	72.1	18.3	9.6
黄河	36.4	34.1	29.5
珠江	78.8	15.1	6.1
松花江	21.9	53.7	24.4
淮河	19.8	47.6	32.6
海河	25.4	17.9	56.7

辽河	32.4	29.7	37.9
总体	41.8	30.3	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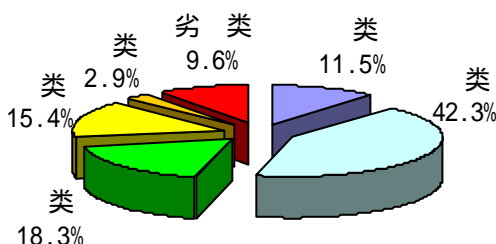
七大水系的 121 个省界断面中，Ⅲ类、Ⅳ类和劣Ⅴ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36.3%、33.9%和 29.8%。污染较重的为海河和淮河水系的省界断面。



2004 年七大水系省界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1) 长江水系

长江水系属轻度污染。104 个水质监测断面中，Ⅲ类、Ⅳ类和劣Ⅴ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72.1%、18.3%和 9.6%，主要污染指标为石油类、氨氮和五日生化需氧量。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2004 年长江水系水质类别比例

长江省界断面水质较好，其中Ⅲ类水质占 83.4%、Ⅳ类占 8.3%、劣Ⅴ类占 8.3%。在省界断面中水质最差的为皖—苏交界的汊河断面和豫—鄂交界的新甸铺断面，水质为劣Ⅴ类，川—渝交界的老池断面和甘—川交界八庙沟断面水质为Ⅳ类，其余 20 个省界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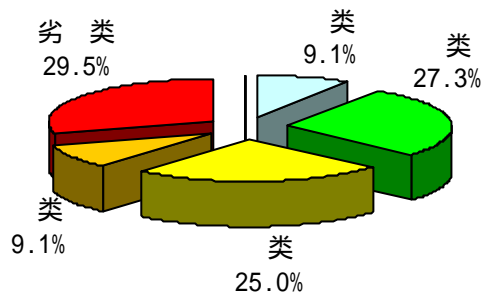
均达到或优于 Ⅲ 类水质。

长江水系省界断面水质类别

河流名称	上下游省名称	断面所在地区	断面名称	2004 年水质	2003 年水质
金沙江	滇 - 川	攀枝花	龙洞		
长江	川 - 渝	泸州	沙溪口		
长江	川 - 渝	重庆	朱沱		
长江	渝 - 鄂	重庆	培石		
长江	湘 - 鄂	岳阳	城陵矶		
长江	湘 - 鄂	岳阳	荆江口		
长江	赣 - 鄂	九江	姚港		
长江	赣 - 皖	九江	湖口		
长江	赣 - 皖	安庆	皖河口		
长江	皖 - 苏	马鞍山	江宁县三兴村		
长江	皖 - 苏	南京	江宁河口		
长江	苏 - 沪	南通	姚港		
滁河	皖 - 苏	滁州	汊河	劣	劣
白河	豫 - 鄂	南阳	新甸铺	劣	
唐河	豫 - 鄂	南阳	梅湾		
汉江	陕 - 鄂	十堰	羊尾		
嘉陵江	川 - 渝	重庆	利泽		
嘉陵江	甘 - 川	广元	八庙沟		
涪江	川 - 渝	遂宁	老池		
渠江	川 - 渝	岳池	赛龙乡		
嘉陵江	川 - 渝	武胜	清平镇		
赤水河	黔 - 川	赤水	鲢鱼溪		
乌江	黔 - 渝	铜仁	沿河		
白龙江	甘 - 川	武都	绸子坝		

(2) 黄河水系

黄河水系属中度污染。44 个水质监测断面中，Ⅱ类、Ⅲ类和劣Ⅲ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36.4%、34.1%和 29.5%。主要污染指标为石油类、氨氮和高锰酸盐指数。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2004年黄河水系水质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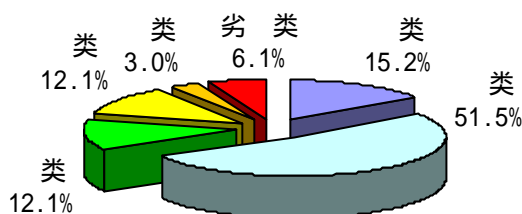
黄河省界断面水质较差,14个水质监测断面中,Ⅱ~Ⅲ类占21.4%、Ⅳ~Ⅴ类占42.9%、劣类占35.7%。在省界断面中水质最差的为甘—宁交界的中卫下河沿断面、宁—蒙交界的拉僧庙断面、晋—陕交界的河津大桥断面、陕—豫交界的潼关吊桥断面和晋—豫交界的润城断面,水质为劣类;其次为豫—鲁交界的刘庄断面和青—甘交界的民和桥断面,水质为Ⅲ类;其余省界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Ⅱ类水质。

黄河水系省界断面水质类别

河流名称	上下游省名称	断面所在地区	断面名称	2004年水质	2003年水质
黄河	甘-宁	白银	五佛寺		
黄河	甘-宁	吴忠	中卫下河沿	劣	
黄河	宁-蒙	石嘴山	宁钢浮桥		
黄河	宁-蒙	乌海	拉僧庙	劣	
黄河	蒙-晋	呼和浩特	喇嘛湾		
黄河	晋-蒙	忻州	万家寨水库		
黄河	陕-晋-豫	三门峡	风陵渡大桥		劣
黄河	豫-鲁	濮阳	东明公路大桥		
黄河	豫-鲁	菏泽	刘庄		
渭河	甘-陕	天水	葡萄园		
渭河	陕-豫	渭南	潼关吊桥	劣	劣
湟水	青-甘	民和	民和桥		劣
汾河	晋-陕	运城	河津大桥	劣	劣
沁河	晋-豫	晋城	润城	劣	劣

(3) 珠江水系

珠江水系总体水质良好。33 个水质监测断面中，Ⅰ类、Ⅱ类和劣Ⅲ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78.8%、15.1%和 6.1%，主要污染指标为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氨氮。与上年相比，水质基本持平。



2004 年珠江水系水质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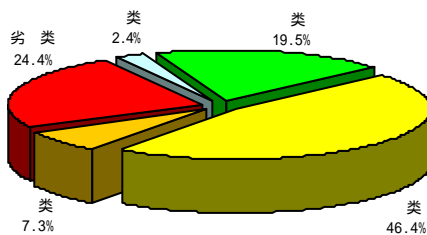
珠江省界断面水质较好，Ⅰ类水质比例达到 100%。

珠江水系省界断面水质类别

河流名称	上下游省份	所在地区	断面名称	2004 年水质	2003 水质
都柳江	黔 - 桂	贵州东南州	从江大桥		
贺江	桂 - 粤	广西贺州	扶隆码头		
西江	桂 - 粤	广西梧州	界首		
龙江	黔 - 桂	广西河池	六甲		
红水河	黔 - 桂	广西河池	六排		
红水河	黔 - 桂	贵州南州	罗羊		
南盘江	云 - 贵	贵州南州	三江口		

(4) 松花江水系

松花江水系属中度污染。41 个水质监测断面中，Ⅱ类、Ⅲ类和劣Ⅲ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21.9%、53.7%和 24.4%，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和五日生化需氧量。与上年相比，总体水质变差。



2004 年松花江水系水质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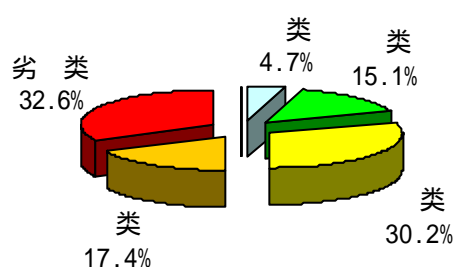
松花江省界断面水质一般，其中Ⅲ类水质占40.0%、Ⅳ类占60.0%，无Ⅰ类和Ⅱ类水质断面。

松花江水系省界断面水质类别

河流名称	上下游省份	所在地区	断面名称	2004年水质	2003年水质
嫩江	吉-黑	白城	白沙滩	Ⅲ类	Ⅲ类
第二松花江	吉-黑	松原	泔水缸	Ⅲ类	Ⅲ类
洮儿河	蒙-吉	兴安盟	斯力很	Ⅲ类	Ⅲ类
松花江	吉-黑	肇源	肇源	Ⅲ类	Ⅲ类
松花江	吉-黑	哈尔滨市	朱顺屯	Ⅲ类	Ⅲ类

(5) 淮河水系

淮河水系属中度污染。86个水质监测断面中，Ⅲ类、Ⅳ类和Ⅴ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19.8%、47.6%和32.6%，主要污染指标为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2004年淮河水系水质类别比例

淮南省界断面水质较差，其中Ⅲ类水质占8.1%、Ⅳ类占51.4%、Ⅴ类占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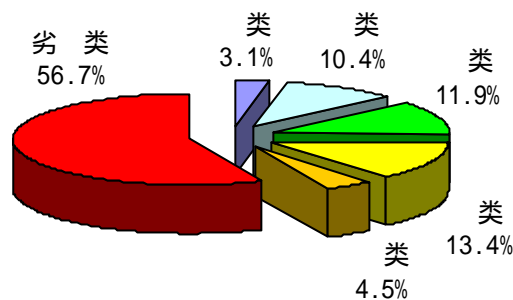
淮河水系省界断面水质类别

河流名称	上下游省份	断面所在地区	断面名称	2004年水质	2003年水质
奎河	苏-皖	徐州市	黄桥	Ⅴ类	Ⅴ类
颍河	豫-皖	阜阳市	界首	Ⅴ类	Ⅴ类
洪河分洪道	豫-皖	阜阳市	陶老	Ⅴ类	Ⅴ类
黑茨河	豫-皖	阜阳市	倪邱	Ⅴ类	Ⅴ类
濉河	皖-苏	宿州市	泗县八里桥	Ⅴ类	Ⅴ类
新汴河	皖-苏	宿州市	泗县公路桥	Ⅴ类	Ⅴ类

奎河	苏 - 皖	宿州市	杨庄	劣 类	劣 类
涡河	豫 - 皖	亳州市	亳州	劣 类	劣 类
惠济河	豫 - 皖	亳州市	刘寨村后	劣 类	劣 类
张疃河	鲁 - 苏	临沂市	张疃桥	劣 类	劣 类
包河	豫 - 皖	商丘市	马桥	劣 类	类
颍河	豫 - 皖	周口市	沈丘纸店	劣 类	劣 类
泉河	豫 - 皖	周口市	沈丘李坟闸	劣 类	劣 类
惠济河	豫 - 皖	周口市	东孙营	劣 类	劣 类
邳苍分洪道	苏 - 鲁	邳州市	艾山西大桥	类	劣 类
淮河干流	豫 - 皖	阜阳市	王家坝	类	类
泉河	豫 - 皖	阜阳市	许庄	类	劣 类
涡河	豫 - 皖	周口市	鹿邑付桥	类	劣 类
洪河	豫 - 皖	驻马店市	班台	类	劣 类
新濉河	皖 - 苏	泗洪县	大屈	类	劣 类
沱河	豫 - 皖	淮北市	小王桥	类	类
东沙河	豫 - 皖	淮北市	临涣集	类	类
淮河干流	皖 - 苏	滁州市	小柳巷	类	类
京杭大运河	鲁 - 苏	枣庄市	台儿庄大桥	类	类
沂河	鲁 - 苏	临沂市	港上	类	类
沐河	鲁 - 苏	临沂市	高峰头	类	类
白马河	鲁 - 苏	临沂市	捷庄	类	类
新沐河	鲁 - 苏	临沂市	临沭大兴桥	类	类
武河	鲁 - 苏	临沂市	310 公路桥	类	劣 类
东邳苍分洪道	鲁 - 苏	临沂市	东偏泓	类	类
沙沟河	鲁 - 苏	临沂市	沙沟桥	类	类
大沙河	豫 - 皖	商丘市	包公庙	类	类
浍河	豫 - 皖	商丘市	黄口	类	劣 类
沱河	豫 - 皖	商丘市	永城张桥	类	类
京杭大运河	苏 - 皖	徐州市	蔺家坝	类	劣 类
淮河干流	豫 - 皖	信阳市	淮滨水文站	类	类
史河	豫 - 皖	六安市	红石咀	类	类

(6) 海河水系

海河水系属重度污染。67 个水质监测断面中， ~ 类、 ~ 类和劣 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25.4%、17.9%和 56.7%，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2004年海河水系水质类别比例

海河省界河段属重度污染，其中 ~ 类水质占 27.6%、~ 类占 24.1%、劣 类占 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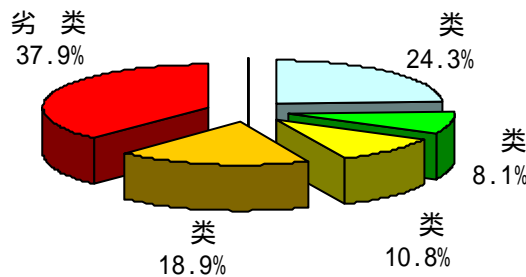
海河水系省界断面水质类别

河流名称	上下游省名称	断面所在地区	断面名称	2004年水质	2003年水质
金堤河	豫 - 鲁	聊城	张秋	劣	劣
卫河	豫 - 冀	濮阳	南乐元村集	劣	劣
卫运河	冀、豫 - 鲁	聊城	称勾湾	劣	劣
岔河	鲁 - 冀	德州	田龙庄	劣	劣
桑干河	晋 - 冀	大同	册田水库	劣	劣
卫河	豫 - 冀	邯郸	龙王庙	劣	劣
北运河	京 - 冀	北京	榆林庄	劣	劣
南运河	鲁 - 冀	沧州	桑园桥	劣	劣
子牙新河	冀 - 津	沧州	阎辛庄	劣	劣
北运河	京 - 冀	廊坊	王家摆	劣	劣
马颊河	豫 - 冀	濮阳	南乐水文站	劣	劣
马颊河	豫 - 鲁	聊城	任堂桥	劣	劣
洋河	晋 - 冀	张家口	左卫桥	劣	劣
徒骇河	豫 - 鲁	聊城	毕屯	劣	
北运河	冀 - 津	天津	北运河土门楼		
黑龙港河	冀 - 津	天津	东港拦河闸		
拒马河	京 - 冀	保定	码头		劣
子牙河	冀 - 津	天津	小河闸		
永定河	冀 - 京	北京	沿河城		
绵河-冶河	晋 - 冀	石家庄	地都		
浊漳河	晋 - 冀	长治	王家庄		
桑干河	晋 - 冀	张家口	揣骨疃		
白河	冀 - 京	张家口	后城		

南运河	冀 - 津	沧州	青县桥		
沙河	冀 - 津	天津	沙河桥		
潮河	冀 - 京	北京	古北口		
漳河	晋 - 冀	邯郸	刘家庄		
拒马河	冀 - 京	北京	大沙地		
淋河	冀 - 津	天津	淋河桥		-

(7) 辽河水系

辽河水系属中度污染。37 个水质监测断面中，Ⅲ类、Ⅳ类和劣Ⅴ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32.4%、29.7%和 37.9%，主要污染指标为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石油类。与上年相比，总体水质好转。



2004 年辽河水系水质类别比例

辽河省界断面水质较差，其中Ⅲ类占 20.0%，Ⅳ类占 60.0%、劣Ⅴ类占 20.0%，无Ⅰ类水质的断面。在省界断面中水质最差的断面为吉—蒙交界的金宝屯断面，水质为劣Ⅴ类；其次为吉、蒙—辽交界的福德店和蒙—辽交界的二道河子断面，水质为Ⅳ类；吉—辽交界的四双大桥断面，水质为Ⅲ类；辽—蒙交界的甸子断面，水质为Ⅳ类。

辽河水系省界断面水质类别

河流名称	上下游省名称	断面所在地区	断面名称	2004 年水质	2003 年水质
辽河	吉、蒙 - 辽	铁岭市	福德店		劣
东辽河	吉 - 辽	双辽市	四双大桥		劣
西辽河	吉 - 蒙	通辽市	金宝屯	劣	
西辽河	蒙 - 辽	通辽市	二道河子		
老哈河	辽 - 蒙	赤峰市	甸子	?	

2. 浙闽区河流水质

浙闽区河流仍然属轻度污染。19 条河流的 31 个监测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 11 个，占 35.5%；Ⅱ类 10 个，占 32.3%；Ⅲ类 7 个，占 22.6%；Ⅳ类 2 个，占 6.4%；劣Ⅴ类 1 个，占 3.2%。主要污染指标为石油类。

3. 西南诸河、内陆河流域水质

西南诸河水质保持良好。10 条河流的 17 个监测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 2 个，占 11.8%；Ⅱ类 11 个，占 64.6%；Ⅲ类水质断面 1 个，占 5.9%；Ⅳ类水质的断面 1 个，占 5.9%；劣Ⅴ类 2 个，占 11.8%。主要污染指标为铅、高锰酸盐指数和五日生化需氧量。

内陆河水质保持良好。7 条河流的 28 个监测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 7 个，占 25.0%；Ⅱ类 11 个，占 39.3%；Ⅲ类 7 个，占 25.0%；Ⅳ类 3 个，占 10.7%；无劣于Ⅴ类水质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石油类。

4. 湖泊水库水质

2004 年监测的 27 个重点湖库中，满足Ⅰ类水质的湖库 2 个，占 7.5%；Ⅱ类水质的湖库 5 个，占 18.5%；Ⅲ类水质的湖库 4 个，占 14.8%；Ⅳ类水质湖库 6 个，占 22.2%；劣Ⅴ类水质湖库 10 个，占 37.0%。其中“三湖”（太湖、巢湖、滇池）水质均为劣Ⅴ类。主要污染指标是总氮和总磷。

重点湖库水质类别统计

水系 \ 个数	个数	Ⅰ类	Ⅱ类	Ⅲ类	Ⅳ类	Ⅴ类	劣Ⅴ类	主要污染指标
三湖	3	0	0	0	0	0	3	总氮、总磷
大型淡水湖	9	0	1	2	1	1	4	总磷、总氮
城市内湖	5	0	0	0	0	3	2	总磷、总氮
大型水库	10	0	1	3	3	2	1	总氮、总磷
总计	27	0	2	5	4	6	10	总磷、总氮
比例 (%)		0.0	7.5	18.5	14.8	22.2	37.0	

(1) 太湖

2004 年共监测国控点位 109 个，其中湖体 21 个，环湖河流 88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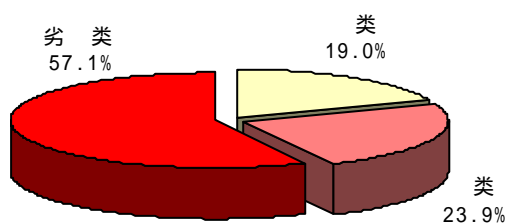
湖体 2004 年太湖湖体高锰酸盐指数达 Ⅲ 类水质要求，总磷达 Ⅲ 类水质要求，但由于总氮污染突出，湖体水质仍属劣 Ⅴ 类。

太湖湖体主要污染指标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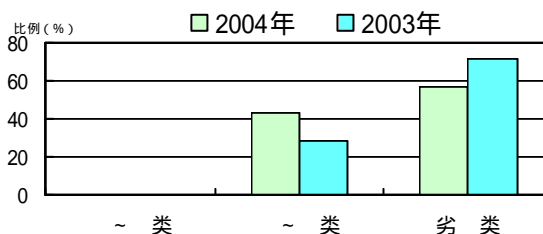
湖区	高锰酸盐指数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营养状态指数
五里湖	7.1	0.144	7.00	69.5
梅梁湖	5.7	0.102	5.27	66.8
西部沿岸区	5.4	0.107	3.33	65.4
东部沿岸区	4.0	0.056	1.71	54.1
湖心区	4.2	0.059	1.90	56.9
全湖平均	4.7	0.078	2.82	61.4

在监测的 21 个点位中，属 Ⅲ 类、Ⅳ 类和劣 Ⅴ 类水质的点位比例分别为 19.0%、23.9%和 57.1%，无 Ⅰ ~ Ⅱ 类水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氮。湖区中五里湖、梅梁湖污染明显重于湖心和东部沿岸区。全湖平均营养状态指数为 61.4，处于中度富营养状态。

与上年相比，从点位水质类别比例分析，太湖水质有所改善，劣 Ⅴ 类点位所占比例比去年减少 14.3 个百分点。从富营养化程度分析，湖体营养状态指数有所上升。



太湖湖体水质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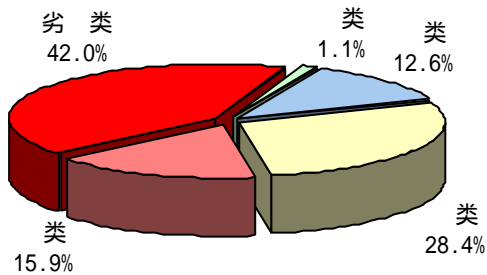


太湖湖体水质类别比例年际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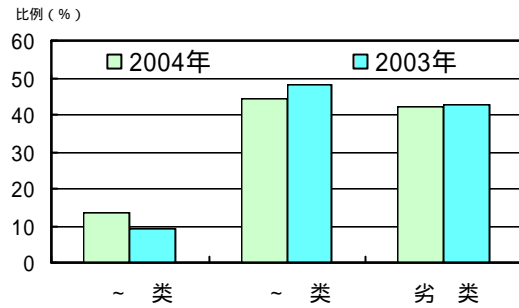
太湖湖体主要污染指标年际变化

年份	高锰酸盐指数(mg/L)	总磷(mg/L)	总氮(mg/L)	营养状态指数
2004	4.7	0.078	2.82	61.4
2003	4.3	0.071	2.86	57.8

环湖河流 环湖河流污染严重，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在 88 个水质监测断面中，高锰酸盐指数符合 ~ 类水质要求的断面占 54.5%。水质综合评价， 类水质断面比例占 1.1%， 类占 12.6%， 类占 28.4%， 类占 15.9%，劣 类占 42.0%。与上年相比环湖河流水质无明显变化。



环湖河流水质类别比例



环湖河流水质年际比较

(2) 滇池

湖体 滇池属重度污染，其中草海污染程度重于外海，外海高锰酸盐指数达到 类水质要求。富营养化评价表明，草海处于重度富营养状态，外海处于中度富营养状态。

与上年相比，滇池草海各项污染指标变化不大，外海由劣 类变为 类，水质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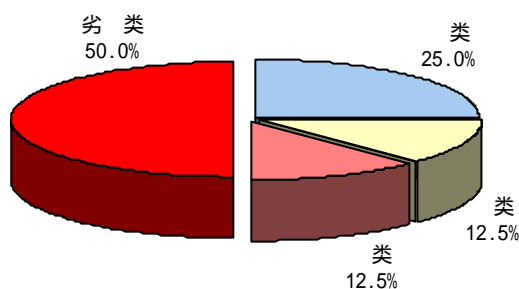
滇池湖体主要污染指标汇总

湖区	高锰酸盐指数(mg/L)	总磷(mg/L)	总氮(mg/L)	营养状态指数	水质类别
草海	7.7	1.295	13.1	79.4	劣类
外海	5.7	0.155	1.98	63.3	类
滇池	6.7	0.725	7.55	74.3	劣类

滇池湖区主要污染指标年际变化

年度	湖区	高锰酸盐指数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营养状态指数
2004 年	草海	7.7	1.295	13.1	79.4
	外海	5.7	0.155	1.98	63.3
2003 年	草海	7.1	1.176	12.1	76.4
	外海	5.5	0.163	2.07	62.7

环湖河流 滇池 8 个环湖河流监测断面中，2 个断面水质为Ⅱ类，占 25.0%；1 个断面水质为Ⅲ类，占 12.5%；1 个断面水质为Ⅳ类，占 12.5%；4 个断面水质为劣Ⅴ类，占 50.0%。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和五日生化需氧量。与上年相比，滇池环湖河流水质无明显变化。



滇池环湖河流水质类别比例

(3) 巢湖

湖体 高锰酸盐指数达Ⅳ类水质要求，总氮、总磷严重超标。巢湖湖体为劣Ⅴ类水质。巢湖西半湖污染程度明显重于东半湖。富营养化评价表明，巢湖西半湖处于中度富营养状态，东半湖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全湖平均为中度富营养。与上年相比，巢湖水质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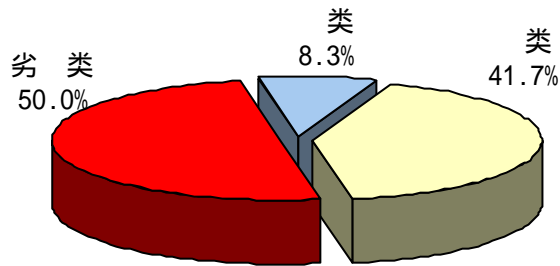
巢湖湖体主要污染指标汇总

湖区	高锰酸盐指数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营养状态指数	水质类别
东半湖	4.1	0.123	1.18	53.8	Ⅲ类
西半湖	5.7	0.332	3.77	66.6	劣Ⅴ类
全湖平均	4.9	0.227	2.48	62.1	劣Ⅴ类

巢湖湖区主要污染指标年际变化

年度	湖区	高锰酸盐指数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营养状态指数
2004 年	西半湖	5.7	0.332	3.77	66.6
	东半湖	4.1	0.123	1.18	53.8
	全湖平均	4.9	0.227	2.48	62.1
2003 年	西半湖	5.8	0.358	4.16	67.3
	东半湖	4.2	0.103	1.52	54.2
	全湖	5.0	0.231	2.84	62.7

环湖河流 巢湖 12 个环湖河流监测断面中（包括两个纳污控制断面），1 个断面水质为 Ⅲ 类，占 8.3%；5 个断面水质为 Ⅳ 类，占 41.7%；6 个断面水质为劣 Ⅴ 类，占 50.0%。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与去年相比，巢湖环湖河流水质无明显变化。



巢湖环湖河流水质类别比例

(4) 其它大型淡水湖泊

9 个大型淡水湖泊中，兴凯湖水质为 Ⅲ 类，洱海和博斯腾湖水质为 Ⅳ 类，镜泊湖水质为 Ⅴ 类，洞庭湖水质为 Ⅵ 类，鄱阳湖、达赉湖、洪泽湖和南四湖水质为劣 Ⅴ 类。各湖的主要污染指标是总氮、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等。

大型淡水湖泊评价结果

湖库名称	营养状态指数	营养状态级别	水质状况	主要污染指标
兴凯湖	—	—	Ⅲ 类	
洱海	42.7	中营养	Ⅳ 类	
博斯腾湖	—	—	Ⅳ 类	
鄱阳湖	53.4	轻度富营养	劣 Ⅴ 类	总磷、总氮
镜泊湖	50.5	轻度富营养	Ⅴ 类	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
洞庭湖	46.5	中营养	Ⅵ 类	总磷、总氮

达赉湖	61.7	中度富营养	劣类	总磷、总氮
洪泽湖	55.8	轻度富营养	劣类	总氮、总磷
南四湖	54.6	轻度富营养	劣类	总氮、总磷

7个湖泊中(其余2个湖泊数据不全),2个属中营养状态,4个为轻度富营养,1个为中度富营养。

(5) 城市内湖

监测统计的5个城市内湖中,昆明湖、西湖和玄武湖水质为Ⅲ类,东湖和大明湖水质为劣Ⅴ类。主要污染指标是总氮和总磷。富营养化评价表明,昆明湖和西湖为轻度富营养,玄武湖、东湖和大明湖为中度富营养。

与上年相比,5个城市内湖中,昆明湖和西湖水质由Ⅲ类变为Ⅳ类,水质下降,其他3个内湖水质无明显变化。

城市内湖水质评价结果

湖泊名称	营养状态指数	营养状态级别	水质状况	主要污染指标
昆明湖	52.2	轻度富营养	Ⅲ类	总氮
西湖	54.6	轻度富营养	Ⅲ类	总磷、总氮
玄武湖	62.3	中度富营养	Ⅳ类	总氮、总磷
东湖	63.4	中度富营养	劣Ⅴ类	总磷、总氮
大明湖	63.4	中度富营养	劣Ⅴ类	总氮、总磷

(6) 大型水库

2004年监测统计的10个大型水库中,石门水库水质为Ⅲ类,密云水库、千岛湖和董铺水库水质为Ⅳ类,于桥水库、丹江口水库和松花湖水质为Ⅴ类,大伙房水库和崂山水库水质为Ⅵ类,门楼水库水质为劣Ⅴ类。主要污染指标是总氮。

富营养化评价表明,大型水库富营养化程度较轻,数据齐全的9个水库中(石门水库数据不全),千岛湖为贫营养,其他均为中营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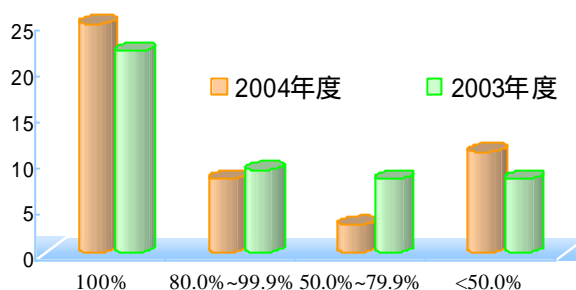
大型水库水质评价结果

湖库名称	营养状态指数	营养状态级别	水质状况	主要污染指标
石门水库	—	项目不全未计算	Ⅲ类	
密云水库	35.2	中营养	Ⅳ类	
千岛湖	29.3	贫营养	Ⅴ类	
董铺水库	45.6	中营养	Ⅳ类	

于桥水库	44.0	中营养	类	总氮
丹江口水库	31.4	中营养	类	总氮
松花湖	44.0	中营养	类	总氮、总磷
大伙房水库	43.0	中营养	类	总氮
崂山水库	41.9	中营养	类	总氮
门楼水库	43.3	中营养	劣类	总氮

5. 饮用水源地水质

在 47 个重点城市中，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99.9% ~ 80%、79.9% ~ 60%、59.9% ~ 0.1% 和 0 的城市分别为 25 个、8 个、3 个、10 个和 1 个，与上年相比，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略有提高。



重点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年度比较

6. 地下水

地下水水质 2004 年，全国 187 个城市中，与上年相比，地下水污染减轻的有 39 个，污染加重的 52 个，水质稳定的 96 个。总体看，中国主要城市和地区的地下水水质受人为活动影响较大，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氯化物等组分的含量普遍升高。

东北地区 多数地区地下水水质基本稳定，个别城市污染加重，部分监测项目浓度略有增加。哈尔滨、松原、通化、白山、丹东、鞍山、抚顺、营口、朝阳等城市水质有所好转，辽源、白城、本溪、辽阳、铁岭等城市水质有变差趋势，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硬度、矿化度、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硫酸盐等。

华北地区 地下水水质总体相对较差，呈恶化趋势。北京城区、邯郸、石家庄、保定、运城、乌海、鄂尔多斯等地，浅层地下水污染

加重；廊坊、秦皇岛、赤峰、集宁等地地下水污染减轻。

西北地区 地下水水质总体较好，监测组分基本未超标或超标值较低。西安、乌鲁木齐、米泉、石河子、库尔勒、西峰、天水等地的地下水污染减轻，兰州、张掖、武威、金昌、银川、大武口、呼图壁、乌苏等地的地下水污染加重，主要污染指标有总硬度、硫酸盐、亚硝酸盐、氯化物、氟化物、铁、锰等。

华东地区 地下水水质以稳定为主。其中地下水污染加重的主要有烟台、日照、聊城、滨州、菏泽、福州、东山、莆田、龙岩、淮安、南昌、赣州、景德镇等城市，主要污染组分有总硬度、矿化度、硫酸盐、硝酸盐等，超标值总体不高；地下水污染减轻的主要有泰安、莱芜、漳州等地。

中南华南地区 地下水水质总体以稳定为主。污染减轻的有河南部分地区以及长沙、广州、湛江、茂名、南宁、桂林等；污染加重的城市有商丘、开封、周口、黄石、大冶、孝感等，污染组分为铁、锰、硫化物、亚硝酸盐等，超标程度普遍较低。

西南地区 地下水水质以稳定和污染减轻为主，局部地区污染呈加重趋势。污染加重的城市有昆明、楚雄、遵义、德阳，主要超标物为氨氮、铁、锰等，其中遵义污染最为严重，其亚硝酸盐、氨氮、氟化物、酚和锰含量较高；污染减轻的城市有安顺、六盘水、贵阳、成都平原、拉萨、日喀则市；其余城市水质稳定。

地下水水位 2004 年全国 192 个主要城市中，与上年相比，地下水水位呈上升趋势（上升幅度大于 0.5 米）的有 53 个城市，水位呈下降趋势（下降幅度大于 0.5 米）的有 61 个城市，水位保持基本平衡（升降幅度在 0.5 米以内）的有 78 个城市。地下水位升降幅度一般小于 3 米，局部地区大于 5 米，华东部分地区达到 10~40 米。

东北地区 地下水开采主要集中于东北平原和辽东半岛地区。长春、沈阳、大连、本溪、抚顺等城市地下水位呈上升趋势，上升幅度

一般小于 2 米。延吉、盘锦、营口、朝阳等城市地下水位呈下降趋势，下降幅度多数在 1 米左右。

华北地区 是中国地下水开发利用程度最高的地区，受长期超量开采影响，地下水位总体呈下降趋势，局部地区水位有所上升。与上年相比，河北省廊坊、邯郸、保定、衡水等地地下水位略有下降，降幅大多在 1 米以内；石家庄、秦皇岛、唐山等地水位基本稳定，沧州地区水位上升明显，最大升幅达 7.34 米；北京城区、天津城区、山西运城、内蒙古呼和浩特、包头等地下水位下降幅度在 0.5~1.5 米之间；北京郊区、山西太原、长治、临汾等地下水位上升 1 米左右。

西北地区 地下水位变化不均衡。陕西总体以水位上升为主，其中西安、咸阳等城市地下水位上升超过 3 米；新疆、甘肃以水位下降为主，奎屯、独山子、呼图壁、石河子等城市地下水位下降超过 2 米；宁夏水位变化不大；青海省水位有升有降，西宁市水位上升了 1.25~4.91 米，格尔木市水位下降了 0.85~1.17 米。

华东地区 山东、江苏两省水位总体上升，上升幅度一般小于 3 米；浙江、安徽、江西三省水位总体下降，下降幅度一般小于 2 米；上海、福建两省水位总体基本稳定。

中南华南地区 地下水位总体稳中有降，局部升高，反映该区地下水开采程度有所增高。其中，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省（区）地下水水位略有下降，地下水变化幅度一般小于 1 米；海南以下降为主，下降幅度在 0.5~2.0 米；河南水位稳中有升，变化较大，一般介于 2~3 米，局部地区水位升幅超过 5 米。

西南地区 地下水开发利用程度较低，地下水位的总体变化趋势为稳中有升、局部下降，变化幅度一般在 1 米以内。其中，水位上升幅度大于 2 米的城市有贵阳、安顺、景洪等，最大上升值 4.36 米；水位下降幅度大于 2 米的城市有云南曲靖等，最大下降值 3.55 米。

废水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004年废水排放量为482.4亿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为221.1亿吨,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61.3亿吨。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339.2万吨,其中工业排放量为509.7万吨,生活排放量为829.5万吨;氨氮排放量为133.0万吨,其中工业排放量为42.2万吨,生活排放量为90.8万吨。

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统计

项目 年度	废水排放量(亿吨)			COD排放量(万吨)			氨氮排放量(万吨)		
	合计	工业	生活	合计	工业	生活	合计	工业	生活
2000	415.2	194.2	220.9	1445.0	704.5	740.5			
2001	432.9	202.6	230.3	1404.8	607.5	797.3	125.2	41.3	83.9
2002	439.5	207.2	232.3	1366.9	584.0	782.9	128.8	42.1	86.7
2003	460.0	212.4	247.6	1333.6	511.9	821.7	129.7	40.4	89.3
2004	482.4	221.1	261.3	1339.2	509.7	829.5	133.0	42.2	90.8
年度增减率 (%)	4.8	4.0	5.5	0.4	-0.4	0.9	2.5	4.5	1.7

2004年,全国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为90.7%,比上年提高1.5个百分点。其中重点企业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为91.9%,比上年提高1.4个百分点;非重点企业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为80.6%,比上年提高2.9个百分点。

措施与行动

【全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现场会】2004年5月9日在江苏省无锡市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曾培炎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全国人大环资委,全国政协人资环委,国务院办公厅和有关部门的领导,重点流域各省、市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要求要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国家关于加强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以科学发展观指导水污染防治工作。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现场会】2004年10月22日在安徽蚌埠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曾培炎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全国人大环资委、全国政协人资环委、国务院办公厅和有关部门的领导,淮河流域各省、市负责人参加了会议。沿淮四省负责人

汇报了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进展情况,国家环保总局经国务院授权与沿淮四省人民政府签订了淮河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进展】 2004年,重点流域化学需氧量削减目标平均完成33%,太湖、巢湖和滇池流域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的削减任务基本完成。截止2004年底,重点流域《“十五”水污染防治计划》项目完成40%,较上年增加了8个百分点;25%的项目尚未动工,较上年下降20个百分点;完成计划投资的42%,较上年增加了16个百分点。

【重点流域水质计划目标达标情况】淮河流域的111个考核断面中的34个达到《“十五”水污染防治计划》水质目标;海河流域65个考核断面中的31个达标,辽河流域37个考核断面中的12个达标;太湖5个重点湖区的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已达标,28个出入湖考核断面中的16个达标;巢湖21个出入湖考核断面中的12个达标;滇池的高锰酸盐指数基本达标;三峡库区及其上游长江干流断面和金沙江、乌江、岷江、嘉陵江、赤水河入长江干流断面水质均达标;南水北调东线49个考核断面中的15个达标。

【第三次黄河调水冲沙试验】 2004年,为期25天的黄河第3次调水调沙试验以小浪底水库为主要基地,范围包括从万家寨水库到山东黄河入海口的近二千多公里的河段。首次采用了人工扰沙方式清淤输沙,这在世界水利史上还是第一次。

国际环境合作与交流

2004年，胡锦涛主席、吴邦国委员长、温家宝总理、曾培炎副总理、顾秀莲副委员长等国家领导人先后8次出席国际环保合作活动。国家环保总局组织和安排的重大国际环境合作活动90余次，在华主办各种规模的国际会议35次，通过多边、双边、国合会等各种渠道促成引进与落实境外资金约11850万美元，全年派出260人次参加双边、多边和区域性环境磋商和谈判，邀请31个国外部级以上环境代表团访华，与意大利、捷克、匈牙利等国新签署了6个双边合作备忘录或合作意向书。

第三届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04年10月29~31日在北京召开。温家宝总理会见了与会中外方委员，听取对中国农业与农村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政策建议。国合会主席曾培炎副总理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2004年10月12日，国家环保总局局长解振华、中国常驻联合国大使王光亚陪同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访问了中国生态农业第一村—北京大兴县留民营村。



2004年9月27日~29日，联合国环境署笹川环境奖20周年庆典大会在北京举行。国务院副总理曾培炎、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顾秀莲、国务委员唐家璇出席了庆典仪式。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004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修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颁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与有关部门联合制定颁布了《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散装水泥管理办法》、《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国家环保总局制定发布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备案管理办法》和《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

2004年全国特大、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情况

2004年,国家环保总局共接到67起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其中,特别重大环境事件6起,重大环境事件13起,造成21人死亡、705人中毒(受伤),直接经济损失达5.5亿多元。与上年相比事故总数增加3起,死亡人数下降了216人(2003年重庆市开县“12.23”特大井喷事件造成234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下降了0.5亿元。

2004年,中国海域共发生0.1吨以上船舶污染事故28起,主要为石油泄漏,总泄漏量约3817吨。其中泄漏量10吨以上的事故15起,泄漏量50吨以上的事故3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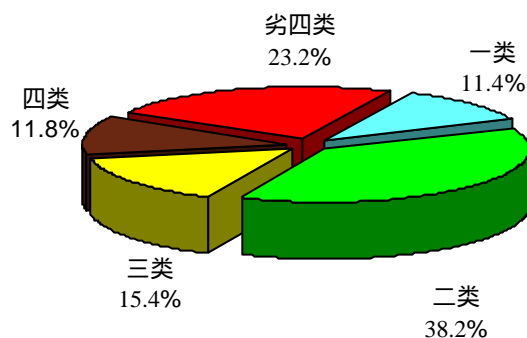
污染事故均得到了妥善处理。

海洋环境

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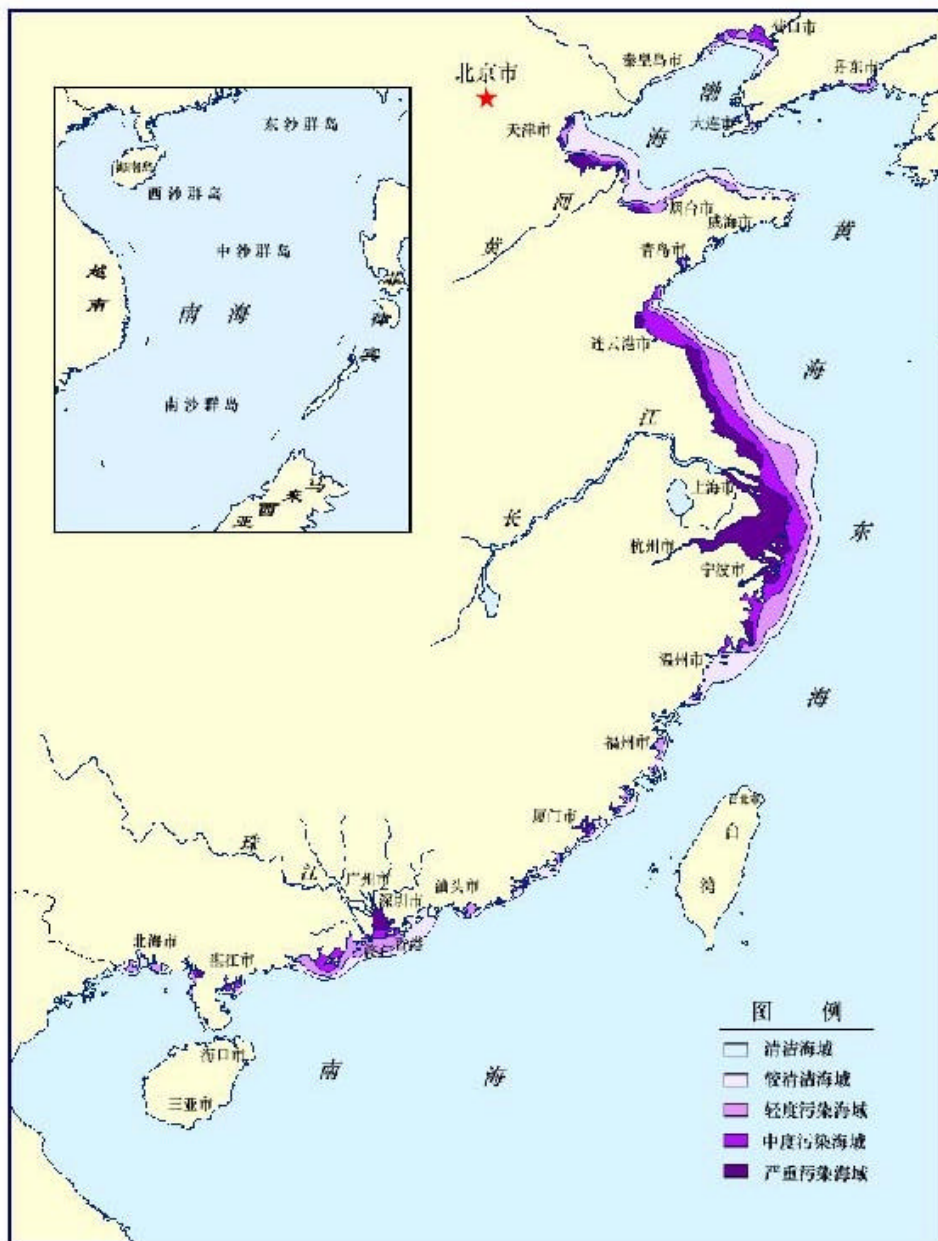
2004 年，近海大部分海域水质良好，但局部海域污染加重。远海海域水质保持良好状况。

2004 年，全国近岸海域共监测 246 个站位，一、二类海水比例占 49.6%，与上年基本持平；三类海水占 15.4%，比上年下降 4.4 个百分点；四类、劣四类海水占 35.0%，比上年上升 5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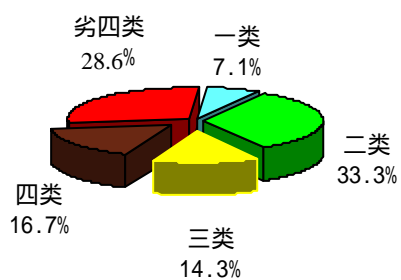


2004 年全国近岸海域水质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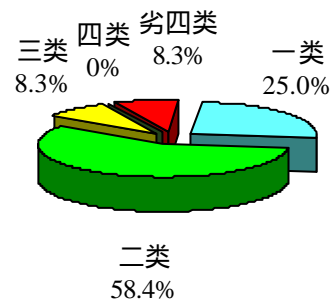
2004 年，四大海域比较，黄海和南海水质总体上较好，一、二类海水比例较高，分别达到 83.4%、77.8%。与上年相比，黄海一、二类海水比例上升 14.7 个百分点，南海上升 19.8 个百分点。渤海一、二类海水比例为 40.4%，与上年比较减少了 9.6 个百分点；四类和劣四类海水占 45.3%，增加了 12.0 个百分点。主要污染因子为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东海无一类海水，二类海水比例为 17.2%，与上年比较下降了 13.2 个百分点；四类和劣四类海水占 61.3%，上升了 6.9 个百分点。渤海和东海污染有加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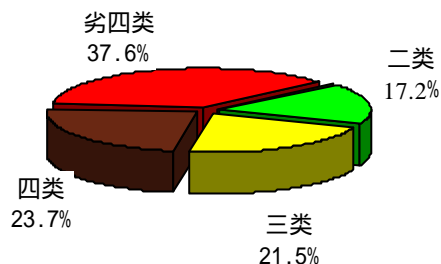
2004年污染海域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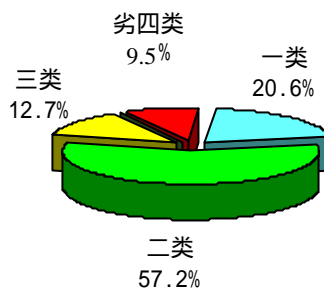
渤海海域水质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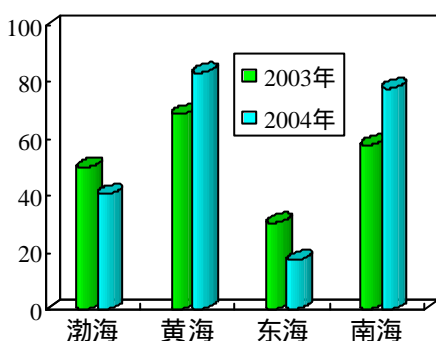
黄海海区水质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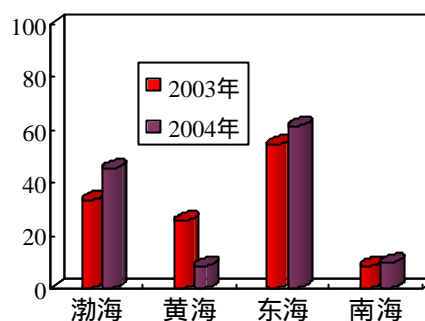
东海海区水质状况



南海海区水质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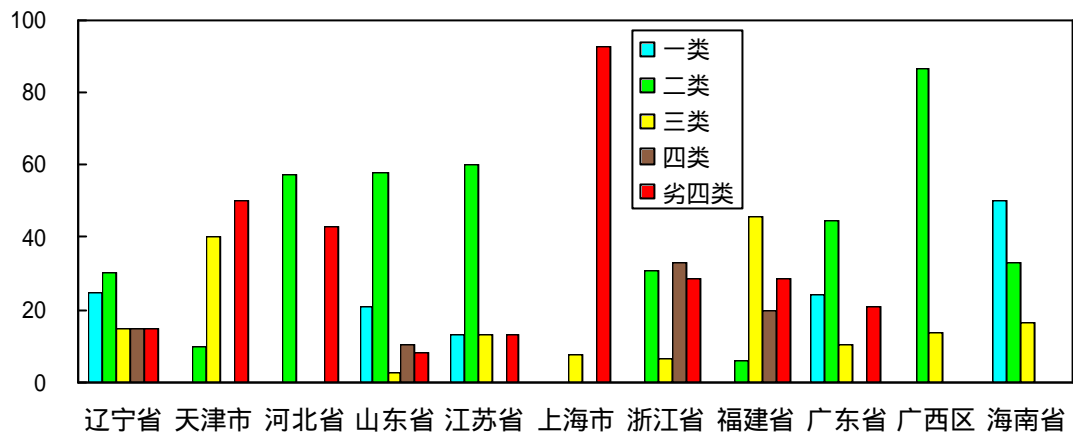


四大海域一、二类海水比例



四大海域劣四类海水比例

2004年，广西、海南、山东、江苏、广东海水水质较好，一、二类海水比例均达到68%以上。其中海南一类海水比例最大，达50%，其次是广东达24.1%，以下依次是山东21.1%，江苏13.3%，广西无一类海水，二类海水比例86.4%。上海、浙江近岸海域水质较差，上海无一、二类海水，劣四类海水比例达92.3%，浙江、天津、福建、河北无一类海水，二类海水比例分别为31.1%、10.0%、5.7%、57.1%；四类及劣四类海水比例分别62.2%、50%、48.6%、42.9%。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类别

赤潮 2004 年全海域共发现赤潮 96 次，较上年减少 23 次。赤潮累计发生面积 26630 平方公里，较上年增加 83.0%，其中大面积赤潮集中在东海。全海域共发生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赤潮 34 次，其中 500 平方公里以上的赤潮 16 次，接近或超过 500 平方公里的赤潮 10 次，均比上年增加。有毒赤潮生物引发的赤潮 20 余次，面积约 7000 平方公里，主要有毒赤潮生物为米氏凯伦藻、棕囊藻等。

2003~2004 年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赤潮发生情况对比

地区	次数		发生面积 (km ²)		主要赤潮生物种类	
	2003 年	2004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3 年	2004 年
辽宁	5	6	220	520	夜光藻	夜光藻、棕囊藻 sp.
河北	6	3	90	260	夜光藻	夜光藻
天津	1	4	100	3230	海洋卡盾藻	米氏凯伦藻
山东	5	10	460	3230	红色中缢虫	球型棕囊藻、红色中缢虫
江苏	0	2	0	100	—	多纹膝沟藻、夜光藻
上海	8	4	2280	1100	中肋骨条藻	具齿原甲藻、中肋骨条藻
浙江	49	38	8970	16460	具齿原甲藻	具齿原甲藻
福建	29	12	1740	320	夜光藻、具齿原甲藻	夜光藻、具齿原甲藻
广东	14	17	650	1380	中肋骨条藻	中肋海链藻、棕囊藻 sp.
广西	1	1	10	30	红海束毛藻	红海束毛藻
海南	1	0	30	0	球型棕囊藻	—

2004年赤潮发生的主要特点为 渤海—赤潮高发期集中在6月，赤潮发生次数与上年持平。黄海—首次赤潮于3月下旬，高发期在8~9月，赤潮发生的次数和面积分别比上年增加约1.5倍和1.0倍，但多为小范围发生；赤潮生物种类繁多，以甲藻为主。东海—赤潮发生次数较上年减少约37%，但累计发生面积较上年增加约45%，为历年最高水平。赤潮发生次数和累计发生面积分别占全海域的56%和68%。赤潮高发期集中在5~6月，其中5月下旬浙江近岸海域发生赤潮25起，累计面积近13000平方公里。5月上旬浙江中南部海域出现的特大赤潮，面积约8000平方公里，此次赤潮的优势藻种中有亚历山大藻，是典型的含有麻痹性贝毒素的赤潮生物。南海—赤潮发生次数与上年持平，但累计面积较上年增加1倍。其中11月中旬在汕头广澳岛附近海域爆发的棕囊藻赤潮面积超过600平方公里。

措施与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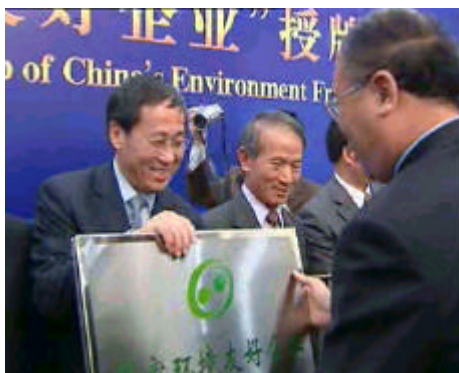
【渤海碧海行动计划实施情况】截止2004年底，环渤海四省市已完成“渤海计划”各类项目（不含自然保护区项目）125个，在建项目87个，分别占总数的47.2%和32.8%；已完成投资163.9亿元，占计划投资的59.3%。在已完成的项目中，山东完成51个，辽宁完成22个，天津完成30个，河北完成22个。在建项目中，山东在建41个，辽宁在建18个，天津在建17个，河北在建11个。与上年相比四省市新增完工项目26个，其中山东11个，辽宁10个，天津4个，河北1个。

【海水浴场暑期海水水质周报】2004年6~9月，国家环保总局继续开展16沿海城市28个海水浴场水质监测，发布18期《海水浴场水质周报》。82.4%的海水浴场适宜游泳。

【海洋保护区建设】2004年，辽宁、山东、广东等地新建省级海洋自然保护区10个。至2004年底，全国已建成各类海洋自然保护区90个，其中，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24个。广西山口红树林国家

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红树林面积比建区时增加了近 8 平方公里 ;南麂列岛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扩大了核心区范围。

创建国家环境友好企业



2004 年 11 月 16 日 , 国家环保总局在人民大会堂举行隆重的授牌命名仪式 , 拜耳 (无锡) 化工有限公司、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青岛港 (集团) 有限公司、金东纸业 (江苏) 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钞票纸厂、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 共 8 家企业被命名为首批 “ 国家环境友好企业 ” 。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

2004 年 , 国家环保总局对 “ 城考 ” 结果的上报、审核和发布方式进行了改革 , 全国正式上报 “ 城考 ” 结果的城市达到 500 个 , 占全国城市总数的 75%。国家新增考核的环保重点城市 66 个 , 由国家公布 “ 城考 ” 结果的环保重点城市首次从原来的 47 个增加到 113 个。国家首次公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所辖城市的 “ 城考 ” 的排名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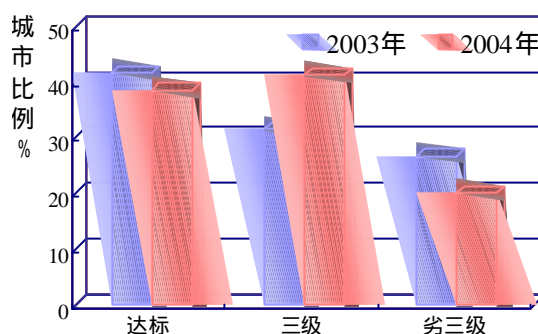
大气环境

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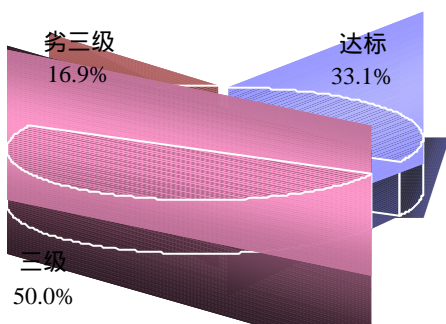
全国城市空气质量总体上与上年变化不大,部分污染较严重的城市空气质量有所改善,劣三级城市比例下降,但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城市的比例也在降低。2004年监测的342个城市中,132个城市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居住区标准),占38.6%,比上年减少3.1个百分点;空气质量为三级的城市有141个,占41.2%,比上年增加9.7个百分点;

劣于三级的城市有69个,占20.2%,比上年减少6.6个百分点。

空气质量达标城市的人口占统计城市



城市空气质量级别比例



不同空气质量状况下人口比例

人口的33.1%,比去年减少3.3个百分点;暴露于未达标空气中的城市人口占统计城市人口的66.9%。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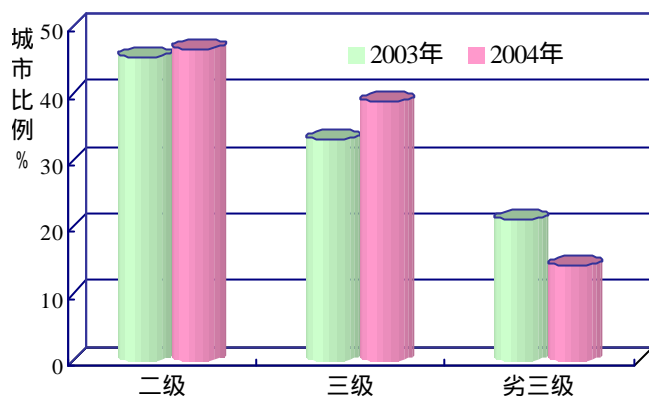
空气质量级别	2003年	2004年
达到二级(达标), %	41.7	38.6
三级, %	31.5	41.2
劣三级, %	26.8	20.2

人口超过百万的特大型、超大型城市,空气中主要污染物二氧化

硫和颗粒物超标比例最高，空气质量达标比例低。

空气中主要污染物 颗粒物仍是影响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但总体比上年有好转趋势。46.8%的城市颗粒物超过二级标准，比上

年增加 1.2 个百分点；超过三级标准的城市占 14.3%，比上年减少 6.9 个百分点。颗粒物污染较重的城市主要分布在山西、内蒙古、辽宁、河南、湖南、四川及西北各省（自治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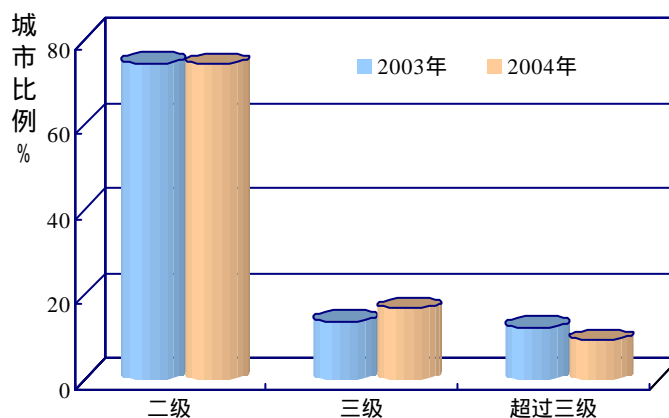


颗粒物浓度分级城市比例

颗粒物浓度分级城市比例

空气质量级别	2003年	2004年
达到二级（达标），%	45.6	46.8
三级，%	33.2	38.9
超过三级，%	21.2	14.3

二氧化硫年均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0.06 毫克/立方米）的城市占 74.3%，与上年持平。超过国家三级标准（0.10 毫克/立方米）的城市占统计城市的 9.1%，比上年降低 3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污染严重的城



二氧化硫浓度分级城市比例

市主要分布在山西、河北、河南、湖南、湖北、云南、内蒙古、甘肃、贵州、广西、四川、重庆等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氧化硫浓度分级城市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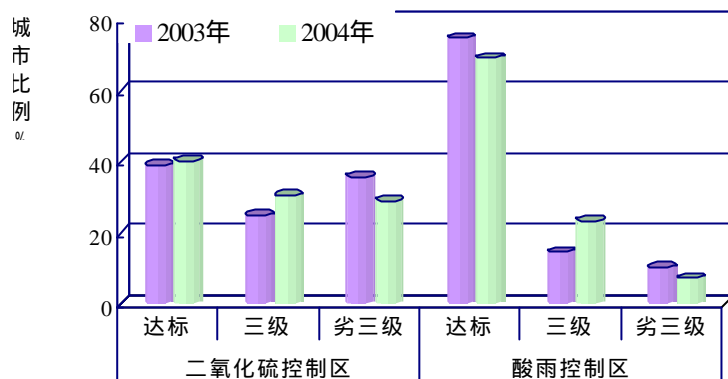
SO ₂ 浓度分级	城市比例, %	
	2003年	2004年
达到二级 (= 0.06mg/m ³)	74.4	74.3
超过二级 (> 0.06 mg/m ³)	25.6	25.7
其中：超过三级 (> 0.10 mg/m ³)	12.1	9.1
浓度平均值 (mg/m ³)	0.049	0.049
一般居住区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标准年均值)	0.06 mg/m ³	
特定工业区空气质量标准 (三级标准年均值)	0.10 mg/m ³	

所有统计城市的二氧化氮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但北京、广州、深圳、上海、重庆等大城市二氧化氮浓度相对较高。

“两控区”二氧化硫污染情况 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内二氧化硫年均浓度达到二级标准的城市占 40.6%，比上年增加 1.5 个百分点；超过二级标准的城市占 59.4%，其中 19 个城市超过三级标准，占 29.7%，比上年减少 6.2 个百分点。酸雨控制区内二氧化硫年均浓度达到二级标准的城市占 69.4%，比上年减少 5.6 个百分点；超过三级标准的城市占 7.2%，比上年减少 3.1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控制区内，部分二氧化硫污染严重的城市二氧化硫污染程度有所减轻；酸雨控制区内二氧化硫达标城市比例下降。

“两控区”二氧化硫污染状况

SO ₂ 浓度分级	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		酸雨控制区	
	2003 年	2004 年	2003 年	2004 年
二级城市比例, % (SO ₂ ≤ 0.06 mg/m ³)	39.1	40.6	75.0	69.4
三级城市比例, % (0.06 mg/m ³ < SO ₂ ≤ 0.10 mg/m ³)	25.0	29.7	14.7	23.4
超三级城市比例, % (SO ₂ > 0.10 mg/m ³)	35.9	29.7	10.3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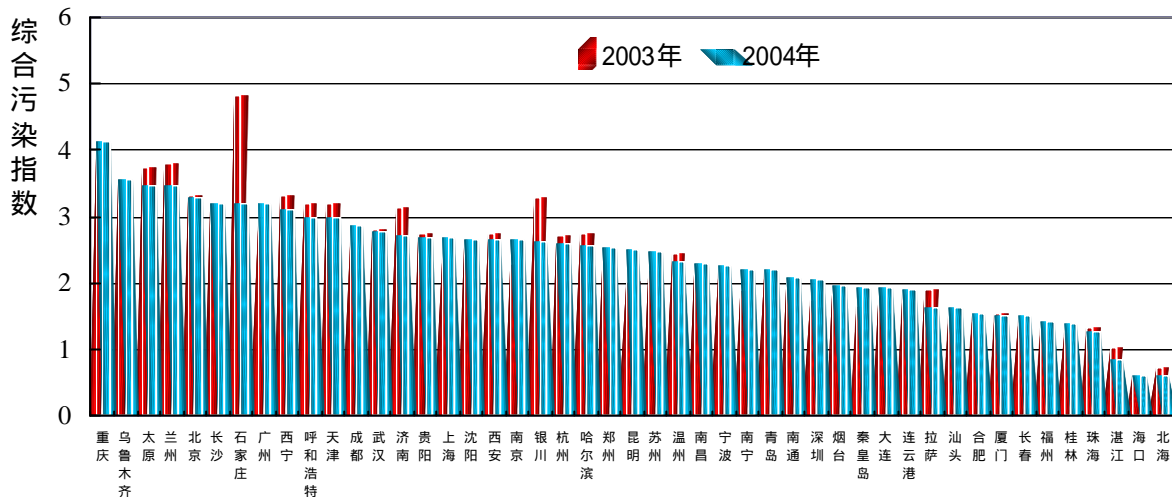
“两控区”SO₂污染情况年际比较

重点城市空气质量 113个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中,33个城市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占29.2%;51个城市空气质量为三级,占45.1%;29个城市空气质量劣于三级,占25.7%。与上年相比,达标城市减少4个,劣三级城市减少7个。

47个全国环境保护重点城市中,20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21个城市空气质量为三级;6个城市劣于三级标准,空气污染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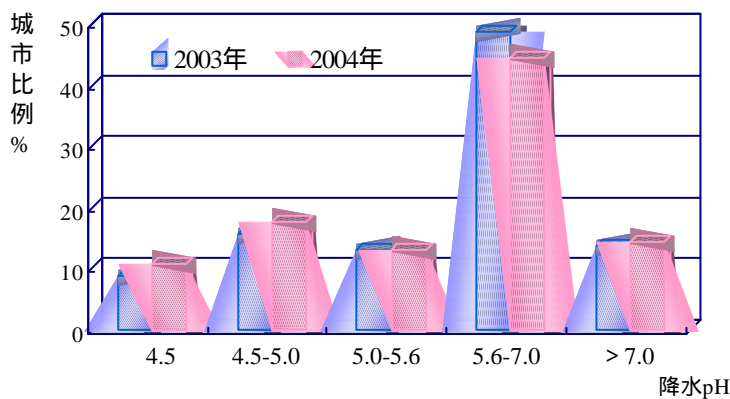
重点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空气质量级别	113个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		47个环境保护重点城市	
	2003年	2004年	2003年	2004年
达标城市数(个)	37	33	24	20
三级城市数(个)	40	51	16	21
劣三级城市数(个)	36	29	7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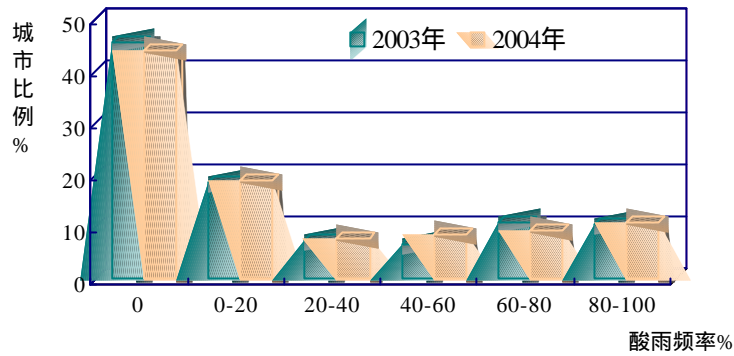


47 个环境保护重点城市综合污染指数比较

酸雨 2004 年，全国 527 个市（县）降水的年均 pH 值范围为 3.05（湖南省吉首市）~ 8.20（甘肃省嘉峪关市）。出现酸雨的城市 298 个，占统计城市的 56.5%。降水年均 pH 值小于 5.6 的城市 218 个，占统计城市的 41.4%，其中湖南省长沙、常德、吉首，广东省韶关，江西省高安降水年均 pH 值小于 4.0，降水酸度较强；酸雨频率大于 40% 的城市占统计城市的 30.1%，其中湖南常德、江西德兴、浙江丽水、安吉、开化酸雨频率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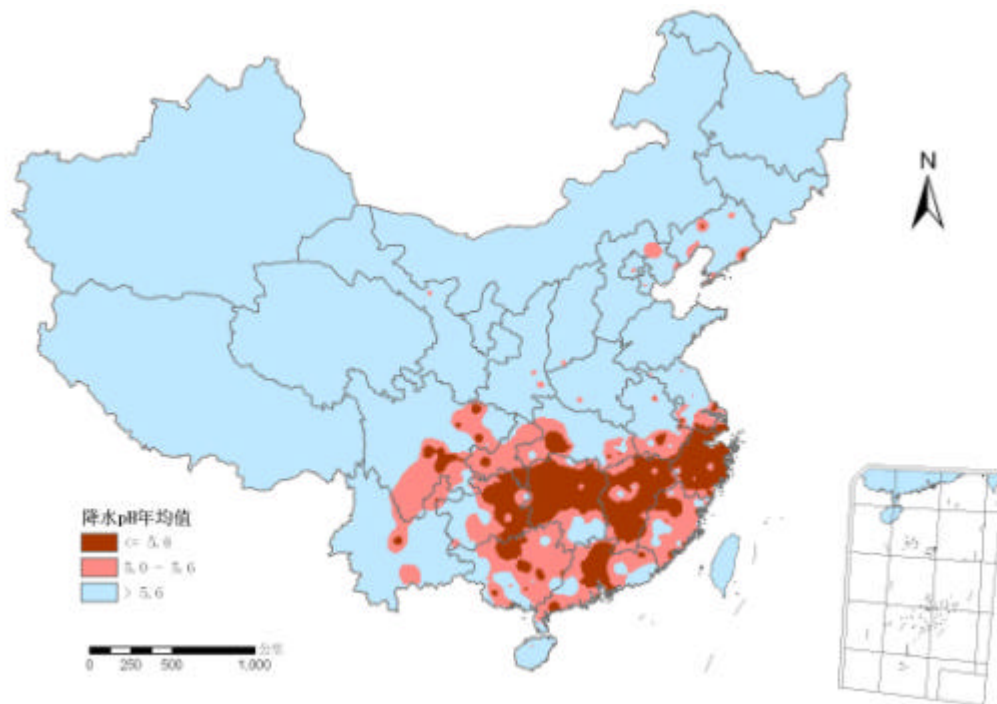
不同降水酸度城市比例



不同酸雨频率城市比例

与上年相比，出现酸雨的城市比例增加了 2.1 个百分点；降水年均 pH 值 ≤ 5.6 的城市比例上升了 4 个百分点，其中 pH 值小于 4.5 的城市比例增加了 2 个百分点；酸雨频率超过 80% 的城市比例上升了 1.6 个百分点。降水年均 pH 值低、酸雨频率高的城市比例均比上年增加，表明本年度酸雨污染较上年加重。

酸雨区域分布范围基本稳定，2004 年降水年均 pH 值小于 5.6 (酸雨) 的城市主要分布在华中、西南、华东和华南地区。华中酸雨区污



2004 年全国降水酸度分布

染最为严重，降水年均 pH 值 (< 5.6) 为酸雨的城市占 58.3%，酸雨频率大于 80% 的城市比例达 21.4%。湖南和江西是华中酸雨区酸雨污染最严重的区域。华南酸雨区主要分布在广东以珠江三角洲为中心的东南部和广西东部。降水年均 pH 值小于 5.6 的城市比例为 58.9%，与上年相比，华南地区酸雨污染加重。西南酸雨区以四川的宜宾、南充、贵州的遵义和重庆为中心，降水年均 pH 值小于 5.6 的城市比例为 49.0%；与上年相比，酸雨污染有所缓和。华东酸雨区分布范围较广，覆盖江苏省南部、浙江全省、福建沿海地区和上海。高酸雨频率 ($> 80\%$) 和高酸度降水 ($\text{pH} < 4.5$) 的城市比例仅次于华中酸雨区，分别为 21.0% 和 14.6%。北方城市中的北京，天津，河北的秦皇岛和承德，山西的侯马，辽宁的大连、丹东、锦州、阜新、铁岭、葫芦岛，吉林的图们，陕西的渭南和商洛，甘肃的金昌降水年均 pH 值小于 5.6。

酸雨控制区 酸雨控制区 112 个城市中，降水年均 pH 值范围在 3.05 (湖南吉首市) ~ 7.26 (湖南郴州市) 范围。出现酸雨的城市 101 个，占 90.2%。降水年均 pH 值小于或等于 5.6 的城市有 83 个，占 74.1%，比上年增加 3.4 个百分点；降水年均 pH 值小于 4.5 的城市比例上升了 6.4 个百分点，广东的韶关和湖南的长沙、常德、吉首年均 pH 值低于 4.0。酸雨频率大于 40% 的城市 67 个，占 59.8%，比上年增加 6.1 个百分点。酸雨控制区内酸雨污染范围基本稳定，但污染程度进一步加重。

酸雨控制区内降水不同酸度城市比例

降水酸度 (pH)		5.6				> 5.6
		总计	4.5	4.5~5.0	5.0~5.6	
城市比例	2003 年	70.7	15.1	33.0	22.6	29.3
%	2004 年	74.1	21.5	33.0	19.6	25.9

酸雨控制区降水不同酸雨频率城市比例

酸雨频率%		0	> 0- 20	> 20- 40	> 40- 60	> 60- 80	> 80- 100
城市比例	2003 年	10.4	20.8	15.1	16.0	24.5	13.2
%	2004 年	9.8	17.0	13.4	19.6	21.4	18.8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004 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2254.9 万吨，其中工业排放量为 1891.4 万吨，生活排放量为 363.5 万吨；烟尘排放量为 1095.0 万吨，其中工业排放量为 886.5 万吨，生活排放量为 208.5 万吨；工业粉尘排放量为 904.8 万吨。

全国近年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单位:万吨

项目 年度	二氧化硫排放量			烟尘排放量			工业粉尘 排放量
	合计	工业	生活	合计	工业	生活	
2000	1995.1	1612.5	382.6	1165.4	953.3	212.1	1092.0
2001	1947.8	1566.6	381.2	1069.8	851.9	217.9	990.6
2002	1926.6	1562.0	364.6	1012.7	804.2	208.5	941.0
2003	2158.7	1791.4	367.3	1048.7	846.2	202.5	1021.0
2004	2254.9	1891.4	363.5	1095.0	886.5	208.5	904.8
年度增减率 (%)	4.5	5.6	-1.0	4.4	4.8	2.9	-11.4

措施与行动

【机动车污染防治】2004 年，中国成为世界汽车第四大生产国和第三大消费国，汽车产量和保有量分别达 507 万辆和 2742 万辆，摩托车产量和保有量分别达 1700 万辆和 7900 万辆，农用运输车产量和保有量分别达 200 万辆和 2500 万辆。2004 年，中国石油消耗 3.1 亿吨，其中三分之一用于机动车。

国家环保总局强化了对新车、在用车和车用燃料的监督管理，全年共发布达到国家环保达标车型公告 15 批，核准车型、发动机型 26520 个。2004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开始实施第一类轻型车的“国 2 排放标准”，2004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停止“国 1 标准”重型车的生

产。

【北京市实施第十阶段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现了日空气环境质量二级和好于二级的天数达到 62% 的目标,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二十年来首次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改造燃煤锅炉 1037 台,原有 1.6 万台 20 吨以下燃煤锅炉已改造 80% 以上,郊区城镇地区的集中供热和锅炉改造取得进展。执行了重型汽油车和摩托车新车第二阶段排放标准,颁布了地方车用燃油质量标准,全年淘汰老旧机动车约 11 万辆。制订了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制定了沙尘天气应对预案。整改或关停了群众反映强烈、环境污染较重的 14 家企业,督促 28 家重点污染企业制订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方案并接受社会监督。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根据国务院部署,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清理整顿工作。共清理建设项目 55024 个,其中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 51117 个;不符合要求的项目 1190 个。国家环保总局查处了广东亨达利水泥厂、新疆塔里木盆地塔河油田 7 区奥陶系油藏开发建设工程等 45 个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未获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开展了 1998~2002 年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专项清查活动,共清查建设项目 220673 个,对 1539 项建设项目下达了限期补办环保验收手续通知书,另有 2378 项建设项目按规定补办了验收手续。全国共立案查处违反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违规企业 1478 个。

贯彻落实《环评法》,积极推动规划环评的开展。完成《全国林纸一体化工程建设“十五”及 2010 年专项规划》、攀钢十五规划、宝钢总体工程等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截止 2004 年底,对 281 个国家、省级开发区区域环评进行了批复。

2004 年,全国新上建设项目 323264 个,其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 320997 个,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率为 99.3%。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4061.5 亿元,占投资总额的 4.0%。国家环保总局共审查建设项目 556 个,其中工业类项目 365 个,生态类项目 191 个。

国家环保总局全年共完成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102 个,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94.96 亿元,占投资总额的 4.43%。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139.09 万吨/日,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1458 万标准立方米/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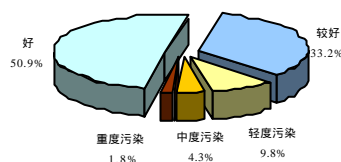
2004 年环境应急演习

2004 年 10 月 27 日,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宁波市人民政府举行了一次环境应急演习。演习模拟宁波市一家大型化工企业因生产控制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有毒物料突然泄漏造成大气污染。地方环保部门接到 12369 环保举报热线电话报告后,紧急出动环境监察和环境监测应急队伍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宁波市政府指挥各有关部门紧急救援。国家环保总局在北京设立了演习总指挥部,负责事故的调度和处理,接到报告后,启动应急预案,并借助环境应急指挥系统、环境信息传输系统等决策支持系统,利用互联网技术、卫星定位技术和专线传输技术,实现了远程指挥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妥善地控制和消除了污染。

沱江特大水污染事故及查处情况

2004 年 3 月,四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规定,既未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又明知解吸装置不能正常运行,仍强行投料生产,致使大量高浓度氨氮超标废水(浓度高达 2611 - 7618mg/L,超标 125 倍)直接外排,经支流毗河流入沱江,严重污染了沱江水质。从 2004 年 3 月 2 日开始,沱江发生死鱼,沱江沿线城市简阳、资阳、资中和内江四地(市)饮用水源遭受污染。事故解除,共造成沱江下游死鱼 100 万斤,群众饮水中断,沱江水生生态环境遭破坏,企业和服

务行业停产,据四川省计算,经济损失达 1.2 亿元。水污染事故发生后,国务院领导高度重视,分别作出重要批示。四川省政府立即采取措施,采用消防车调用生活用水,引岷江水冲污,解决群众用水困难,消除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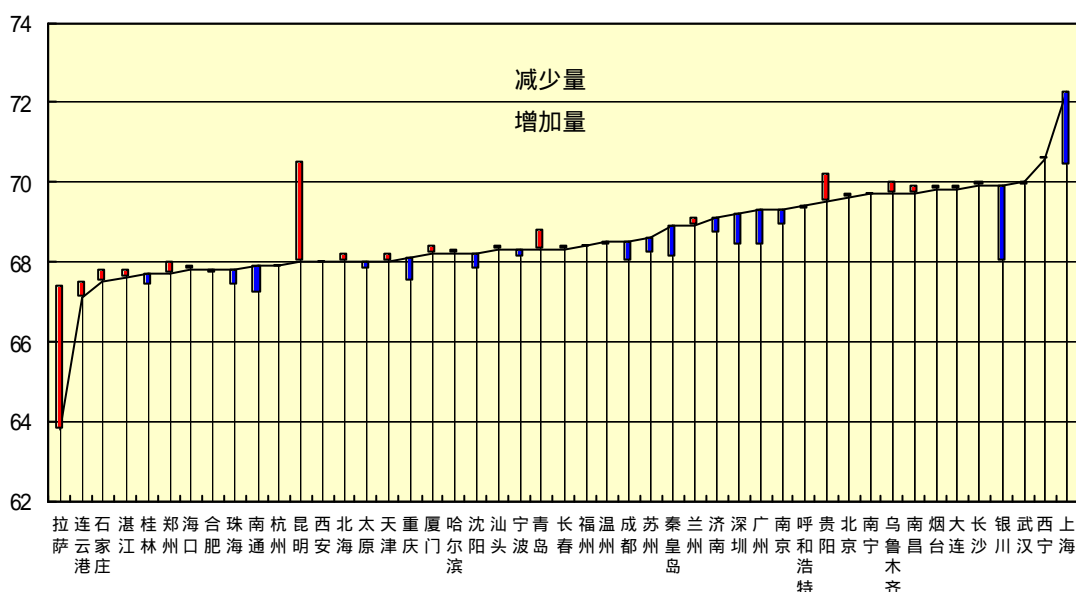
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状况

务行业停产,据四川省计算,经济损失达 1.2 亿元。水污染事故发生后,国务院领导高度重视,分别作出重要批示。四川省政府立即采取措施,采用消防车调用生活用水,引岷江水冲污,解决群众用水困难,消除污染。

对四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污染事故罚款 100 万元,先行赔付渔业损失 1179.8 万元。四川省政府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理。

个市（镇）中，167个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好，占50.9%；109个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较好，占33.2%；32个城市为轻度污染，占9.8%；14个城市为中度污染，占4.3%；6个城市为重度污染，占1.8%。

47个重点城市共监测道路长度约6903.0km，其中2124.7km路段等效声级超过70dB(A)，占监测路段总长度的30.8%。平均等效声级范围在63.8~72.3dB(A)之间。道路交通噪声长度加权平均等效声级为68.8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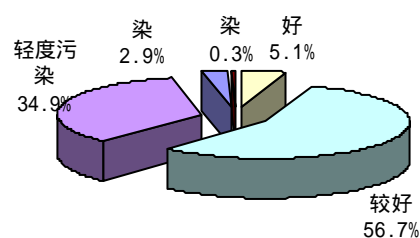


2004年47个重点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排序及与上年比较

47个重点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16个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好，占34.0%；29个城市较好，占61.8%；1个城市轻度污染，占2.1%；1个城市中度污染，占2.1%。

以平均等效声级变化1dB(A)为判据，47个重点城市中，昆明和拉萨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比上年有所改善；上海和银川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比上年下降。

区域环境噪声 全国312个市（县）中：区域声环境质量好的城市有16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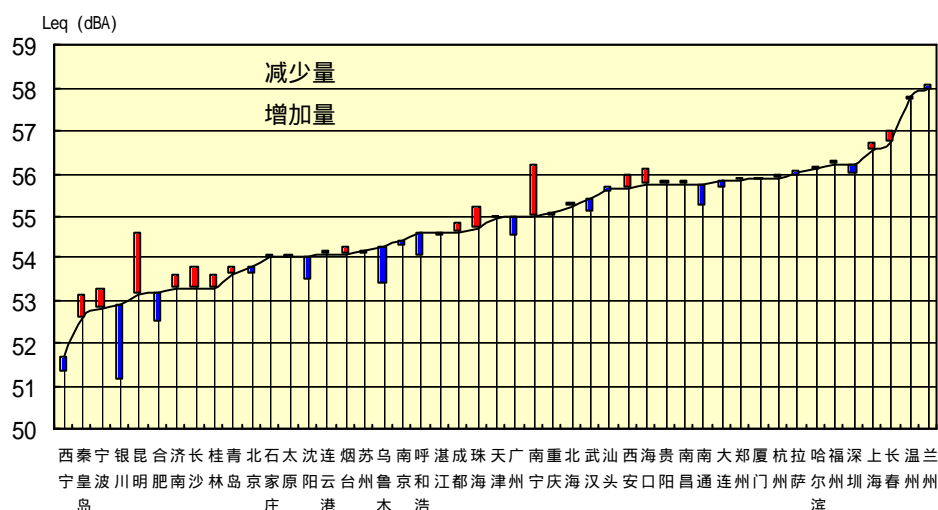
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

占 5.2%；178 个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为较好；占 57.1%；108 个城市为轻度污染，占 34.6%；9 个城市为中度污染，占 2.9%；1 个城市为重度污染，占 0.3%。

47 个重点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范围在 51~58 dB(A)之间，等效声级面积加权平均值为 54.8dB(A)。

47 个重点城市（拉萨未监测）的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均处于较好和轻度污染水平，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的有 26 个城市，占 56.5%；处于轻度污染水平的有 20 个城市，占 43.5%。

以平均等效声级变化 1 dB(A)为判据，47 个重点城市中，昆明和南宁区域声环境质量比上年改善。银川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比上年有所下降。



2004 年 47 个重点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排序及与上年比较状况

措施与行动

高考期间噪声管理 为给广大考生营造一个安静的考试环境，各地继续坚持在中考和高考期间加强环境噪声管理，特别是对建筑施工噪声的管理。

噪声达标区建设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噪声达标区建设要求，全国已建成 3534 个噪声达标区，面积 21363.1 平方公里，比上年增加 4.8%。

生态省（市、县）创建

截止 2004 年底，全国已有海南、吉林、黑龙江、浙江、山东、安徽、江苏和福建 8 个省开展了生态省建设工作。宁波、青岛、深圳、厦门、杭州、长沙、南京、苏州、扬州、绍兴、盘锦、盐城、衢州、中山、舟山、怀化、黄山、马鞍山、无锡、海宁、安吉、常熟、张家港、昆山、江阴、上海闵行区、北京朝阳区、深圳龙岗区、都江堰市等一批市（区）、县开展了生态市（区）、生态县创建工作。

国家环保总局组织对 84 个生态示范区建设试点地区和单位进行了考核验收，国家级生态示范区总数已达到 166 个。

称号，是 1997 年开展创模活动以来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命名最多的一年。

截至 2004 年底，全国共有 44 个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和 3 个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区，还有 100 多个城市和城区正在创模，涉及 23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2004 年，国家环保总局授予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等 38 个镇“全国环境优美镇”称号，授予浙江省常山县同弓乡和云南省曲靖市珠街乡“全国环境优美乡”称号。目前全国已命名了 79 个“全国环境优美乡镇”。



国家环保总局局长解振华授予南京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称号

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开展环保专项整治行动

2004年4月至11月，国家环保总局、发改委、监察部、工商总局、司法部、安全监管总局在全国联合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历时七个月全国共出动执法人员131万人次，检查企业60万家次，挂牌督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3365件（省级督办425件）。集中整治连片污染问题100余件，立案查处环境违法问题2.7万件，取缔关闭违法排污企业6462家，责令停产治理3861家、限期治理6755家，处理有关责任人155名（其中政府及有关部门81人）。

全国共检查城市污水处理厂587家，垃圾处理场772家，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4.5万家，钢铁、电解铝、水泥、电石、炼焦、铁合金、铬盐、黄姜、蓄电池等重点行业企业9880家，涉及2000年以来新建项目72.9万个。

国家环保总局先后派出19个暗查组，对淮河流域污染反弹、四川沱江污染事故、三峡库区支流“水华”、河北省唐山市钢铁企业污染、河北省徐水县和浙江省长兴县铅污染等问题进行了重点督办。

各级政府对3365个严重影响群众健康的环境污染问题实行挂牌督办，其中省级挂牌督办425件。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搬走40万立方米“灰渣山”，解决了困扰全市人民多年的饮用水安全问题。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彻底取缔影响甘肃静宁县居民饮用水水源地的固原王恒造纸厂，避免了跨界污染纠纷。浙江省对造成500多名儿童铅中毒的长兴县蓄电池行业进行集中整治，关闭115家没有治污能力的企业。江西省取缔南昌县蒋巷镇5家非法小炼油企业，解决了影响师生学习生活问题。河北省全部停产徐水县11家涉铅企业，依法拘留4家违法企业的法人代表，追究了徐水县县长、主管副县长行政责任。

固体废物

状况

2004 年，全国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12.0 亿吨，比上年增加 20.0%；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为 1792.0 万吨，比上年减少 7.7%。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为 6.8 亿吨，综合利用率为 55.7%，与上年持平。危险废物产生量 963.0 万吨。

措施与行动

【法规标准建设】2004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2004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第 50 次常务会议通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004 年，国家环保总局先后下发了《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试行）》、《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试行）》、《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

【国家级和省级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建设】2004 年 5 月，国家环保总局印发了《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建设工作要求》，组织全国各省级环保部门编制上报了省级固体废物管理中心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组织相关单位编写完成了《国家级和省级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医疗废物环境管理】2004 年上半年，国家环保总局对河北、山西、四川、陕西、重庆等四省十市的医疗废物管理、处理处置情况以及处置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了调研；并于下半年会同卫生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和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

【进口废物管理】2004 年，国家环保总局进一步加强了进口废物的环境管理工作。完成了 2004 年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废电

机定点加工利用单位的核定工作，共批准了 29 个省的 480 家定点单位；下发了《关于加强限制进口类废物审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限制了进口废物的审批量与进口口岸；加强了申请进口废糖蜜、含五氧化二钒大于 10% 的矿灰及残渣等几类环境风险较大的废物的企业现场检查力度；进一步完善进口废物环境管理目录，国家环保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联合发布了第三批《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

2004 年国家环保总局共批准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 2342 万吨，比上年增加 63%，实际进口 1053 万吨，比上年增加 17.9%；批准自动许可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 5782 万吨，实际进口 2255 万吨。

【国际履约】 巴塞尔公约第七次缔约方大会于 2004 年 10 月 25 ~ 29 日在瑞士日内瓦召开，会议主题是“满足全球废物挑战的伙伴关系”。中国派代表团参加了会议，阐述了中国的观点。

2004 年 6 月 25 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公约于 2004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生效。国家环保总局已会同有关部门启动了相关履约工作。

2004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了中国政府签署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简称《鹿特丹公约》）。中国政府代表团于 2004 年 9 月 20 ~ 24 日出席了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的《鹿特丹公约》第一届缔约方大会。

【城市环境卫生、保洁工作】 2004 年末，城市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27.53 亿平方米，其中：机械清扫面积 4.95 亿平方米，机械清扫率 17.99%，比上年增加了 1.76 个百分点。全年清运生活垃圾、粪便 3.4 亿吨，大中城市垃圾粪便基本日产日清。

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

2004 年，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为 1908.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3%。其中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1140 亿元，比上年增加 6.3%；工业污染源治理投资 308.1 亿元；新建项目“三同时”环保投资 460.5 亿元，比上年增加 38.1%。2004 年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40%，与上年持平。

化学品进出口管理

2004 年是《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实施的第一年，全年共批准免于申报 317 份，受理正常申报 20 份，2 种新物质通过评审。国家环保总局公布了《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物质名单》，包含 4300 余种物质；成立了新化学物质专家评审委员会，新化学物质登记工作顺利起步，建立和实施了与国际接轨的新化学物质登记制度。

在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登记方面，2004 年共审核和发放了《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147 份，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 5929 份，其中进口放行通知单 4517 份，出口放行通知单 1292 份。

地热资源开发与保护

全国勘探了 103 个地热田，可采资源量 3.33 亿立方米/年。全国可采热水资源量 67.17 亿立方米/年，其中可利用的热量 962.28×10^{15} 焦耳，折合标准煤 3283.4 万吨。

2004 年全国开采热水 13756 千克/秒，其中可利用的热量 10779 百万千瓦小时/年 (GWh/a)，折合标准煤 132 万吨。地热资源利用量以每年 10% 的速度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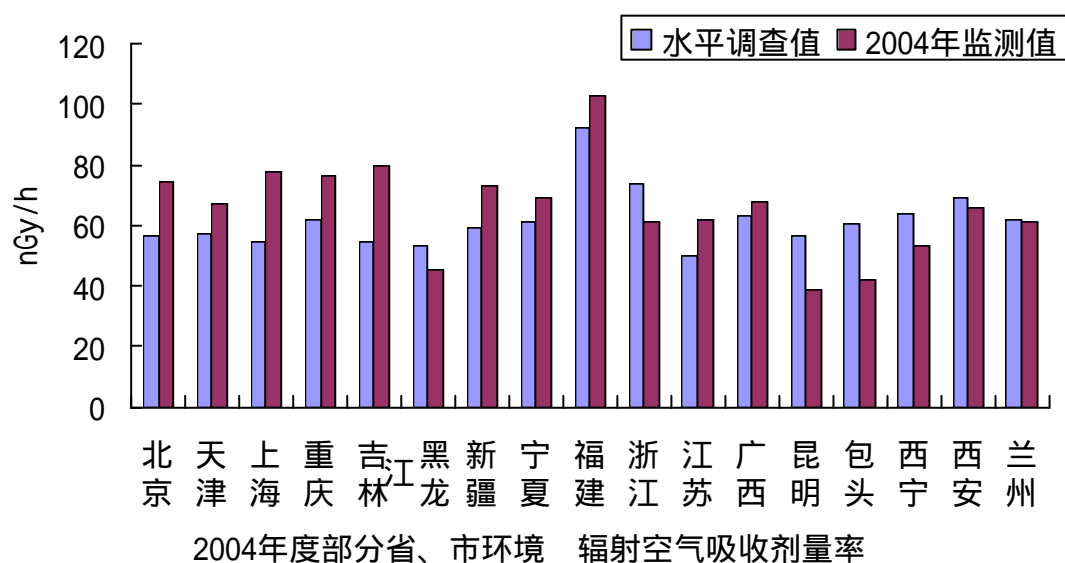
为促进地热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开展了“温泉之乡”命名活动。目前，广东恩平市、黑龙江大庆林甸县已正式被命名为“温泉之乡”。

辐射环境

状况

全国辐射环境质量 2004年度全国辐射环境监测网络监测表明，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吉林、黑龙江、新疆、宁夏、福建、浙江、江苏、广西、昆明、包头、西宁、西安等省、市辖区内环境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为 38.5 ~ 102.6nGy/h，在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时的本底水平平均值 50.3 ~ 92.3 nGy/h 的涨落范围内。

北京、包头、石家庄、南京、福州、南宁、哈尔滨、乌鲁木齐等城市的空气中氡浓度为 2.58 ~ 61.72Bq/m³，与往年监测结果基本一致，其室内氡浓度低于国家颁布的《住房内氡浓度控制标准》。上海、天津、石家庄、杭州、西安、乌鲁木齐等市环境气溶胶总、总保持正常水平。



污染源周围辐射环境 2004年，浙江秦山一、二、三期核电站与广东大亚湾、岭澳核电站周围环境辐射维持在运行前本底水平。

秦山核电基地各核电厂全年放射性流出物的排放量低于国家规定的限值，周围环境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平均为 102.3nGy/h，在

运行前本底涨落水平范围内。在秦山核电基地气载流出物排放的主导方位，气氡含量为 $16.3 \sim 1034.5 \text{ mBq/m}^3 \cdot \text{air}$ ，平均值为 $270.3 \text{ mBq/m}^3 \cdot \text{air}$ ，雨氡含量为 $<1.2 \sim 28.5 \text{ Bq/L}$ ，平均值为 5.1 Bq/L ，均高于运行前水平。秦山核电基地外围夏家湾、杨柳村的监测结果表明，自 2002 年开始，气氡和雨氡的含量有逐年增高的趋势，但均在国家规定的限值内。在其它各种环境介质中，核电厂排放的放射性核素浓度均在核电厂运行前的本底涨落范围内。

2004 年广东大亚湾、岭澳核电站周围环境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和空气中放射性核素含量仍保持在核电站运行前的天然本底水平。在西大亚湾海域中，除海水氡的含量为 $<1.3-11.0 \text{ Bq/L}$ ，其余人工放射性核素均在本底涨落范围内。在海洋水生生物牡蛎样品中，可监测到核电厂排放的关键核素 $^{110\text{m}}\text{Ag}$ ，含量为 $0.30 \pm 0.05 \text{ Bq/kg}$ （鲜）。在其它各种环境介质中，核电站排放的放射性核素浓度均在核电厂运行前的本底涨落范围内。

电磁辐射污染源 监测结果表明，除个别移动通信基站架设天线的楼顶平台电磁辐射水平超过国家有关标准外，绝大部分基站周围建筑物室内及环境敏感点的电磁辐射水平均符合国家《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8702-88）的限值；部分 500kV 高压输电线周围环境电磁辐射水平超过国家规定的限值；广播电视发射台周围，少量距天线较近的部分高层建筑楼顶平台和居民住宅窗口等敏感点的电磁辐射水平超过国家电磁辐射防护规定，而距离发射塔天线较远、楼层较低或不直接面向发射塔的敏感点电磁辐射水平均符合国家标准。

措施与行动

【放射源调查与管理】经国务院同意，由国家环保总局牵头，会同公安部、卫生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清查放射源，让百姓放心”专项行动，首次建立了放射源管理动态档案，实现了全国放射源管理

的信息化。通过此次专项行动初步核定全国目前共有放射源 14 万多枚。放射源管理工作由卫生系统顺利转移给环保系统，理顺了放射源安全管理体制。国家环保总局针对在此次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出台了一系列的措施，进一步强化了环保部门（核安全主管部门）对放射源的生产、进出口、销售、使用、运输、贮存和废弃处置安全的统一监管。

【核安全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随着行政许可法的实施，国家核安全局对一直在施行的相关核安全的法规、条例和导则等进行了清理。

【核与辐射事故、恐怖袭击事件应急响应】浙江核应急委员会于 2004 年 12 月组织进行了秦山核电基地场内外核事故应急演练，省环保、公安、交通、卫生、民政、省军区、海盐县等部门参加了此次演习，演习取得了圆满成功。

土地

状况

根据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结果，全国耕地 12244.43 万公顷，园地 1128.78 万公顷，林地 23504.70 万公顷，牧草地 26270.68 万公顷，其他农用地 2553.27 万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 2572.84 万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23.32 万公顷，水利设施用地 358.95 万公顷，其余为未利用地。与上年相比，耕地减少 0.77%，园地增加 1.86%，林地增加 0.46%，牧草地减少 0.15%，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增加 1.48%，交通运输用地增加 4.10%。

全国耕地净减少 80.03 万公顷。其中，建设占用耕地 14.51 万公顷，灾毁耕地 6.33 万公顷，生态退耕 73.29 万公顷，因农业结构调整减少耕地 20.47 万公顷，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 34.56 万公顷。另外，通过土地市场治理整顿，查出往年已经建设但未变更上报的建设占用耕地面积 14.77 万公顷。

生态退耕的面积中，包括退耕还林 69.54 万公顷，还草 3.72 万公顷，还湖 0.03 万公顷。生态退耕仍是耕地净减少的主要因素。

1997 年至 2004 年，中国耕地面积减少了 5.7%，8 年之间净减少耕地 746.7 万公顷。其中基本农田面积仅 1 亿公顷左右，现中国人均耕地面积仅为 0.1 公顷，不到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

耕地质量 中国现有耕地总体质量偏低，存在土壤养分失衡、肥效下降、环境恶化等突出问题。一是中低产田所占比重偏高。全国高产稳产田只占耕地总面积的 35%，受干旱、陡坡、瘠薄、洪涝、盐碱等各种障碍因素制约的中低产田占 65%，其中中产田占 37%，低产田占 28%。二是耕地有机质含量偏低，土壤养分不均衡。全国耕地有机质平均含量为 1.8%，棕壤、褐土等土壤类型比欧洲同类土壤有机质含量低 2 倍以上。中国缺磷耕地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 51%（有效磷含量小于 5mg/kg）；缺钾耕地占 60%（有效钾含量小于 50mg/kg）。三

是“占优补劣”现象严重。在耕地“占补平衡”的过程中有些地区仅重视数量平衡，忽视耕地质量平衡，新增耕地质量偏低，使中低产田的比重继续增大。据对全国 15 个省（市）的调查，大部分新增耕地需要 5~10 年不懈地培肥，才能达到现有耕地的肥力水平。四是土壤酸化加剧，退化严重。南方 15 省稻田潜育化面积比上世纪 80 年代增加了 10%。由于水土流失、贫瘠化、次生盐渍化、潜育化和土壤酸化等原因，已造成 40%以上耕地土壤退化。

化肥、农药使用情况：2004 年农药施用量 132 万吨，化肥施用量 4412 万吨。施肥比例失调，氮、磷、钾肥的施用比例为 1：0.39：0.22，而世界平均为 1：0.6：0.4。有机肥施用量仅占肥料施用总量的 25%，而合理比例应占 40%左右。微量元素肥料施用面积仅占应施用面积的 15%左右。

水土流失状况：根据全国第二次遥感调查结果，中国水土流失面积 356 万 km²，占国土面积 37.1%。其中水力侵蚀面积 165 万 km²，风力侵蚀面积 191 万 km²。水土流失遍布各地，几乎所有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不同程度地存在水土流失，不仅发生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而且平原地区和沿海地区也存在，特别是河网沟渠边坡流失和海岸侵蚀比较普遍；水土流失在农村、城市、开发区和交通、工矿区都有发生。

措施与行动

【耕地占补平衡】各项建设占用耕地总体实现了数量上的占补平衡，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补充耕地大于建设占用耕地。

【土地开发整理】新建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775 个，建设规模 61.51 万公顷。其中，土地整理 51.45 万公顷，占 83%；土地复垦 4.05 万公顷，占 7%；土地开发 6.01 万公顷，占 10%。新增耕地 14.9 万公顷。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进行征地制度改革】认真组织开

展基本农田保护检查工作；严把新增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关；认真开展耕地占补平衡检查和清欠耕地补偿费工作；征地管理实行必须执行规划计划、必须充分征求农民意见、必须补偿安置费足额到位才能动工用地、必须公开征地程序和费用标准及使用情况的“四个必须”；推进征地制度改革，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落实国务院关于将部分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要求，各地普遍加大土地开发整理力度。

【土地市场秩序治理整顿】落实国务院关于继续暂停农用地转用审批、暂停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调整的各类规划修改、暂停新批县改市（区）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要求，严把土地闸门；停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条件的钢铁、水泥、电解铝等项目以及高尔夫球场、高档别墅土地供应；积极为能源、交通、水利、城市重点基础设施和教育、卫生、国防等重点急需项目做好用地审查报批工作；全国基本建立土地市场动态监测季报制度。

【开发区整顿】核减各类开发区 4813 个，占总数的 70%；压缩规划面积 249 万公顷，占规划面积的 65%。退还农民耕种面积 26.17 万公顷；五部委联合审核通过向社会公布并恢复供地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52 个，通过规划审核的国家级出口加工区、保税区和跨境工业区 43 个；有关部委清查 81962 个新上项目用地，涉及土地面积 79.26 万公顷。清查违法占用土地项目 7184 个，涉及土地面积 3.65 万公顷。对停建、暂停并限期整改及取消立项的 7077 个项目，分别采取了停止办理用地手续、停止后续供地、停止发放土地证、收回土地等处置措施；清理出欠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23.29 亿元，中央金库已追缴入库 37 亿元；清理偿还 1999 年以来拖欠农民征地补偿费用 175.46 亿元。

【水土流失治理】2004 年，全国共实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16.28 万 km²，其中新增封育保护面积 11 万 km²。全年共改造坡耕地、沟滩

地 52 万公顷，营造水土保持林草 300 万公顷，兴建小型水利水土保持工程 27.4 万处，黄土高原地区新建淤地坝 1800 多座。

水土保持生态修复进一步扩大。在 106 个生态修复试点县的基础上，2004 年在长江、黄河流域又启动了 49 个生态修复试点县。全国累计在 7000 多 km 的公路、一万多 km 的铁路沿线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护工程，有效控制了开发建设过程中的人为水土流失，实现了绿化美化。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和信息体系建设一期工程正式启动。

【长江、黄河等七大流域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 2004 年，在长江上游、黄河中游、东北黑土地、珠江上游石灰岩地区等的云南、贵州、四川、重庆、湖北、陕西、甘肃、湖南、江西、山西、内蒙古、宁夏、青海、河南、辽宁、吉林、黑龙江、广西、河北等省（区、市）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实施重点治理，完成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1.71 万 km²。

环境保护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2004 年，发布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柠檬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味精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销毁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环境空气中污染物浓度标准(试行)》、《销毁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环境地表水中污染物浓度标准(试行)》、《销毁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环境地下水中污染物浓度标准(试行)》、《销毁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环境土壤中污染物浓度标准(试行)》等 7 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声屏障声学设计和测量规范》等 17 项环境保护行业标准。公布了《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备案管理办法》。

发布 15 项环境产品技术要求。

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

2004年末,全国设市城市661个,城市人口34088万人。城市面积39.42万平方公里,其中:建成区面积3.03万平方公里。城市范围内人口密度847人/平方公里。

城市供水、节水 2004年,城市供水总量489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2.84%;全年生产运营用水量210.6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3.7亿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比例由上年的43.5%下降到43.1%;全年公共服务用水量68.2亿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比例由上年的13.6%上升到13.9%;全年居民家庭用水量164.6亿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比例由上年的33.6%上升到33.7%。城市用水人口30281万人,城市用水普及率88.8%,比上年提高2.7个百分点。人均日生活用水量211.7升,比上年增长0.8升。2004年,全国城市节约用水量39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5亿立方米。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80.3%,与上年基本持平。

城市燃气与集中供热 2004年,人工煤气供应总量213.7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11.6亿立方米;天然气供应总量169.4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27.8亿立方米;液化气供应总量1122.4万吨,比上年减少3.9万吨。城市用气人口27785万人,燃气普及率81.5%,比上年增加了4.8个百分点。2004年末,蒸汽供热能力9.83万吨/小时,热水供热能力17.44万兆瓦;集中供热面积21.6亿平方米,比上年增长14.3%。

城市公共交通和道路 2004年,全国城市拥有公共交通工具28.7万标台,比上年增长10.7%。每万人拥有公共交通工具8.4标台,比上年增长0.7标台。全年运送乘客426.7亿人次,比上年增长45.4亿人次。拥有城市客渡船只1145艘,运送乘客2.4亿人次。城市出租车辆90.3万辆,与上年基本持平。2004年末,拥有城市道路22.2万公里、道路面积35.2亿平方米。城市人均道路面积10.3平方米,比上年增长0.99平方米。

城市污水处理 全年城市污水处理量162亿立方米,城市污水处理率45.6%,比上年提高3.21个百分点。

城市绿化 2004年末,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95.98万公顷,比上年增长8.9%。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由上年的31.15%上升至31.64%。全国拥有城市公共绿地面积25.17万公顷,比上年增长3.22万公顷;城市人均拥有公共绿地7.38平方米,比上年增长0.89平方米。

森林 状况

第六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结果表明,全国森林面积达到 17491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18.21%,活立木蓄积量达到 136.18 亿立方米,森林蓄积 124.56 亿立方米。中国森林面积占世界的 4.5%,列第 5 位,森林蓄积占世界的 3.2%,列第 6 位。中国森林资源发生了极大的变化,森林面积、蓄积不断增加,结构逐步改善,质量有所提高。森林面积和蓄积均居世界前列。但森林覆盖率仅居世界第 130 位,人均森林面积居世界第 134 位,人均森林蓄积居世界 122 位。森林资源地域分布极不均匀,占国土面积 32.19%的西北 5 省(自治区)森林覆盖率仅为 5.86%。

病虫害 2004 年,全国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总面积 946 万公顷,防治面积 596 万公顷,占发生面积的 63%。与上年相比,发生面积增加了 83 万公顷。

森林火灾 2004 年,全国共发生森林火灾 13466 起,比上年增加了 28.7%。其中,森林火警 6894 起,比上年增长 23.5%;一般火灾 6531 起,比上年增长 34.4%;重大火灾 38 起,比上年增加了 171.4%;特大火灾 3 起,比上年减少了 57.1%。全国森林火灾过火面积 344211 公顷,比上年减少了 69.4%。因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 142238 公顷,比上年减少了 68.5%。全国扑救森林火灾共投入扑火经费 13278.5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37.2%。

措施与行动

【六大生态工程建设进展】2004 年,六大林业重点工程共完成造林面积(人工和飞播造林)480.29 万公顷,占全国总造林面积的 85.8%,其中天保、退耕(不含京津风沙源退耕)、京津风沙源、三北及长江流域、速丰工程造林面积分别为 64.14 万公顷、321.42 万公顷、47.33 万公顷、45.17 万公顷和 2.23 万公顷,分别占六大林业重

点工程的 13.4%、66.9%、9.9%、9.4%和 0.5%。年末实有封山（沙）育林面积 972.89 万公顷，其中无林地和疏林地新封山育林面积 96.39 万公顷。

1.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

2004 年工程区木材产量完成 1250.50 万立方米，占全国木材总产量的 24.1%，比上年增加 327.04 万立方米。

完成公益林建设 64.14 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 17.79 万公顷，飞播造林 46.35 万公顷，防护林比重达到 95.8%。工程区年末实有封山（沙）育林面积 521.81 万公顷，其中本年新封 56.79 万公顷，无林地和疏林地新封占本年新封的比重为 73.5%。森林管护面积为 8783.41 万公顷，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个体承包管护面积占 15.5%。自 1998 年工程实施以来，工程已累计造林 432.81 万公顷。

2. 退耕还林工程

全年完成造林面积 356.48 万公顷（含京津风沙源工程中 35.06 万公顷），其中退耕地造林 101.65 万公顷，配套荒山荒地造林 254.83 万公顷。退耕地造林面积中，营造生态林的比例占 80.8%，25° 以上坡耕地退耕面积占 40.1%。全年完成种草面积 12.33 万公顷。

2004 年，粮食兑现 1590.50 万吨，生活费兑现 71.25 亿元。退耕工程完成投资 235.74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166.56 亿元，占 70.7%。在全部林业投资完成额中粮食折资 173.55 亿元、种苗费 29.81 亿元，粮食调运费 2.76 亿元。

工程自 1999 年工程试点以来已累计造林 1689.07 万公顷，累计粮食兑现数量总计 4804.22 万吨，累计生活费兑现金额总计 176.51 亿元。

3.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

2004 年，工程范围内的 75 个县共完成造林 47.33 万公顷，其中退耕地造林 19.17 万公顷。年末实有封山（沙）育林面积达到 120.11

万公顷，其中无林地和疏林地本年新封 23.77 万公顷，草地治理面积达到 23.85 万公顷，小流域治理面积达到 6.23 万公顷，治理总面积达到 101.17 万公顷。

工程实施 5 年来累计造林 219.14 万公顷，累计治理总面积达到 439.85 万公顷。

4. 三北和长江流域等防护林工程

2004 年，工程共完成造林面积 45.17 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 44.17 万公顷，飞播造林 1.00 万公顷，人工造林占造林面积的 97.8%。三北四期工程完成造林面积 23.57 万公顷，长江流域防护林二期工程完成造林面积 11.33 万公顷，沿海防护林二期工程完成造林面积 3.02 万公顷，珠江流域防护林二期工程完成造林面积 3.18 万公顷，太行山绿化二期工程完成造林面积 3.09 万公顷，平原绿化二期工程完成造林面积 0.98 万公顷。无林地和疏林地封育本年新封山（沙）育林面积 25.41 万公顷，低产低效防护林改造面积 2.96 万公顷。

5. 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2004 年，全国林业系统建立和管理的自然保护区达到 1672 个，总面积达 1.19 亿公顷，占国土陆地面积的 12.4%。其中国家级保护区 164 个，面积 0.71 亿公顷。

6. 重点地区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工程

2004 年速生丰产林造林规模达 5.68 万公顷，其中荒山荒地造林 2.23 万公顷，改培面积达到 0.48 万公顷。农户、外资、龙头企业成为速生丰产林建设的主要投资主体，占总造林面积的 67.8%。在造林和改培面积中，按培育目的划分，浆纸原料林、人造板原料林、大径级用材林和其他工业原料林所占比率分别为 25.4%、31.8%、10.1%和 32.7%。杨树、泡桐、桉树、相思树、杉木和松树（南方）仍是速丰林的首选树种。

【天然林资源保护有关政策】2004 年 5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下发《关于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企业和单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2004年9月，国家林业局、财政部、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天然林保护工程区森工企业金融机构债务处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10月，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对世界银行贷款林业项目划入“天保工程”区部分的债务给予政策支持》的函，免除了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的部分债务；2004年，国家林业局下发了《天然林保护工程森林管护办法》。

【创建园林城市】截止2004年，已有56个城市（区）成为国家“园林城市（区）”。

【中国人居环境奖】截止2004年，共有深圳、大连、杭州、南宁、石河子、青岛、厦门、三亚、海口、烟台和扬州11个城市获得建设部设立的“中国人居环境奖”。有118个城市或项目获得“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

草原 状况

中国天然草原面积 3.93 亿公顷，约占国土总面积的 41.7%，是耕地面积的 3 倍左右，林地面积的 2 倍多，其中可利用草原面积为 3.31 亿公顷，占草原总面积的 84.3%。

中国草原资源总量大，但人均占有量少，人均占有草原为 0.33 公顷，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且国内各省区分布不均衡，西藏自治区人均占有草原面积最多，人均高达 30 公顷以上；其次是青海省，人均占有草地 6.91 公顷；再次是新疆和内蒙古自治区，人均占有草地分别为 2.93 公顷和 2.84 公顷；其他各省人均占有草原在 0.5 公顷以下。

草原虫、鼠害 2004 年全国草原鼠虫害危害总面积为 6887 万公顷，按每公顷损失牧草 450 公斤，每公斤 0.20 元计，全年草原鼠虫害危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1.98 亿元。

2004 年草原鼠害危害面积为 3893 万公顷，其中严重危害面积 2120 万公顷。鼠害发生较为严重的是青海、西藏、内蒙古、甘肃、四川、新疆等 6 省（区），危害面积 3387 万公顷，严重危害面积 1867 万公顷，分别占全国鼠害危害面积和严重危害面积的 87%和 88%。危害严重的鼠种主要有鼠兔、沙鼠、鼢鼠、田鼠、黄鼠等。

2004 年是历史上草原虫害最为严重的年份之一，草原虫害危害面积达 3922 万公顷，其中严重危害面积 1500 万公顷。虫害主要危害种类为草原蝗虫，危害面积为 1773 万公顷，占总危害面积的 60%，其次是草地螟、白茨夜蛾和草原毛虫，危害面积分别为 434 万公顷、344 万公顷和 138 万公顷。草原虫害发生最严重的地区是内蒙古自治区，危害面积为 1527 万公顷，占全国总危害面积的 52%。其次是黑龙江、新疆、青海、甘肃四省（区），危害面积均在 130 至 200 万公顷左右。

草场退化 目前,中国 90%的可利用天然草原不同程度地退化,每年以 200 万公顷的速度递增,草原生态环境局部改善整体恶化的趋势仍然没有得到扭转。加剧草原退化的主要原因有:一是草原过牧的趋势没有根本改变,二是不合理开垦、工业污染、鼠害和虫害等对草原的破坏,三是乱采滥挖等破坏草原的现象时有发生。

草原火灾、雪灾 2004 年全国共发生草原火灾 489 起,其中草原火警 422 起,一般草原火灾 62 起,重大草原火灾 4 起,特大草原火灾 1 起。受害草原面积 2.51 万公顷,烧死(伤)牲畜 50 头(只),扑火中烧伤 1 人,取得了多年来少有的好成绩。2004 年,内蒙古、新疆、青海、甘肃、西藏 5 省区遭受雪灾冻灾,受灾群众 100 多万人,受灾牲畜 1500 多万头(只),因灾死亡牲畜 9.93 万头(只),直接经济损失上亿元。

措施与行动

【实施退牧还草工程】在上年试点的基础上,2004 年继续实施退牧还草工程,中央安排工程建设计划任务 600 万公顷,其中禁牧围栏 263.3 万公顷,休牧围栏 316.7 万公顷,划区轮牧 20 万公顷。工程总投资 16.0 亿元,其中中央投资 11.2 亿元,地方配套 4.8 亿元。工程项目在内蒙古、新疆、青海、甘肃、四川、宁夏、云南、西藏等省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 108 个重点县(旗、团场)实施。在开展草原围栏建设的同时,国家向实施退牧还草项目的牧户补助饲料粮,引导牧民实行禁牧、休牧和划区轮牧,牲畜实行舍饲圈养,逐步改变单纯依赖天然草原放牧的传统生产方式,减少天然草原的放牧压力,给已经退化、沙化的草原提供一个休养和恢复的机会,发挥天然草原自身修复功能,恢复草原植被。

【建设草原围栏,实行禁牧、休牧和划区轮牧】内蒙古巴彦淖尔盟乌拉特中旗和乌拉特后旗退牧还草项目区与禁牧封育前相比,实行禁牧后草群平均高度提高 68.2%,植被覆盖度提高 9.5%,干草产量提

高 25.3%，草场内优质牧草比例有所提高，一些几乎绝迹的牧草如蒙古冰草、羊草等开始出现，草原生态环境进一步恶化的趋势得到了有效遏制。宁夏全区实行草原禁牧后，约 100 万亩流动半流动沙丘被固定，植被得到了休养生息，草原退化沙化势头出现逆转，呈现绿草茵茵的喜人景观。

【人工草地建设】宁夏盐池县大疙瘩村实施退牧还草工程后，种植苜蓿 8 万亩，人均 8 亩，建舍饲暖棚 200 座，购优质基础母羊 500 只，走集约高效的草原畜牧业发展模式，羊只饲养量由 2000 年的 1800 只发展到目前的 8600 只，出栏由 320 只提高到 5600 只，人均纯收入由 700 元提高到 1700 元，初步建立了立草为业、种草养畜、以草促牧、以牧增收的良性发展模式。

【秸秆焚烧卫星监控】2004 年，国家环保总局利用卫星遥感手段，对全国夏秋两季秸秆焚烧情况实施了在线监控。

【充分利用秸秆资源】甘肃省安西县农牧民在草原禁牧后，充分利用境内丰富的秸秆资源，基本实现了牲畜舍饲圈养，同时淘汰原来适合放牧的羊品种，引进适合舍饲的小尾寒羊、波尔山羊等优良品种 4.7 万只，羊群饲养规模从原来放牧条件下每户 200~300 只调整为舍饲条件下每户 100 只左右。

地质公园

2004 年新批 41 个国家地质公园，全国共计 85 个国家地质公园。其中安徽黄山、江西庐山、河南云台山、云南石林、广东丹霞山、湖南张家界、黑龙江五大连池和河南嵩山等 8 家地质公园首批进入世界地质公园网络名录。

鉴于中国在地质公园建设工作上的突出贡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中国国土资源部，于 2004 年 6 月 27~29 日，在北京召开了第一届世界地质公园大会。

渔业环境污染损失

2004年，全国共发生渔业污染事故1020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8亿元。其中，海洋渔业污染事故79起，污染面积约2.8万公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8.9亿元，其中特大渔业污染事故（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上）7起；内陆水域渔业污染事故941起，污染面积约21.1万公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9亿元。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上的特大渔业污染事故3起，经济损失超过100万元的重大渔业污染事故14起。2004年，因环境污染造成可测算天然渔业资源经济损失36.5亿元，其中内陆水域天然渔业资源经济损失8.6亿元，海洋天然渔业资源经济损失为27.9亿元。

矿山环境保护

加强了矿山环境保护立法和矿山环境保护制度研究工作。

“国家矿山公园”申报工作开始启动。

完成了12个省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调查工作，新部署了其它19个省的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工作。2004年国家投入资金40590万元开展矿山环境治理，恢复治理面积27435公顷。

2004年5月至9月，国家环保总局、国土资源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了全国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检查矿山企业52414家，关停、取缔16413家，限期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7087家，查处相关责任人77名。

生物多样性

状况

物种 中国约有脊椎动物 6266 种，约占世界脊椎动物种类的 10%，其中陆生野生动物多达 2400 余种。中国约有 30000 多种高等植物，仅次于世界植物最丰富的马来西亚和巴西，居世界第三位。在上述野生动植物中，还有大熊猫、朱鹮、金丝猴、华南虎、扬子鳄和水杉、银杉、百山祖冷杉、香果树等数百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为中国所特有。

濒危物种的现状及其变化 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结果表明，部分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稳中有升，栖息环境逐渐改善，其中 55.7% 为国家重点保护的物种，扬子鳄、朱鹮、海南坡鹿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种群成倍增加，大熊猫数量增加了 40%；被调查的 189 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中，野外种群达到稳定存活标准的占 71%。一些物种的分布区逐步扩展，黑嘴鸥、黑脸琵鹭、褐马鸡等物种的新记录、新繁殖地或越冬地不断被发现；野外大熊猫分布县比上次调查时增加了 11 个，达到 45 个，大熊猫栖息地面积增加了 65.6%；100 多年未见踪迹、已被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宣布为世界极危物种崖柏在重庆大巴山区被重新发现，笔桐树、白豆杉、观光木等物种也发现了新分布区。

但由于栖息地破坏和过度开发利用，一些非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特别是具有较高经济价值的野生动植物种群仍未扭转下降趋势，部分物种仍处于极度濒危状态，单一种群物种面临绝迹的危险。朱鹮、黔金丝猴、莽山烙铁头、鳄蜥、海南长臂猿、普氏原羚、河狸、普陀鹅耳枥、百山祖冷杉等单一种群物种不仅种群数量少而且分布狭窄，一旦遭受自然灾害或其它威胁，则面临绝迹的危险。

湿地 全国湿地资源调查结果表明，中国现有湿地 3848.55 万公顷（不包括水稻田湿地），居亚洲第一位，世界第四位，世界各类型的湿地在中国均有分布。其中，自然湿地 3620.05 万公顷，占 94%；库塘湿地 228.50 万公顷，占 6%。自然湿地中，沼泽湿地 1370.03

万公顷，近海与海岸湿地 594.17 万公顷，河流湿地 820.70 万公顷，湖泊湿地 835.16 万公顷。湿地内分布有高等植物 2276 种；野生动物 724 种，其中水禽类 271 种，两栖类 300 种，爬行类 122 种，兽类 31 种。全国重点湿地 376 个，总面积 1502.93 万公顷。

调查显示，目前全国已有 1600 万公顷，近 40%的自然湿地纳入 353 处保护区，得到较好的保护。

措施与行动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中国政府代表团分别于 2004 年 2 月 9~20 日和 2 月 23~27 日出席了在马来西亚首都吉隆坡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七次缔约方大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一次缔约方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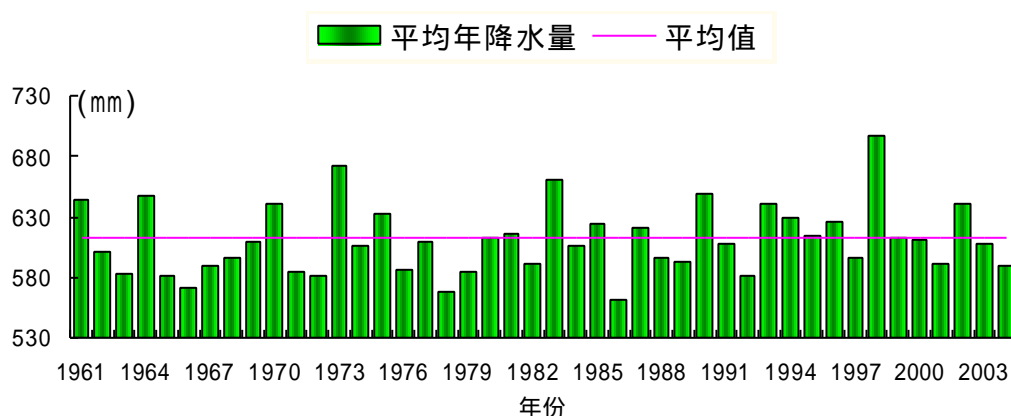
【自然保护区建设】截止 2004 年底，全国共建立各类、不同级别的自然保护区 2194 个，总面积 14822.6 万公顷(其中陆域面积约 14222.6 万公顷，海域面积约 600 万公顷)，陆地自然保护区面积约占国土面积的 14.8%。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26 个，面积 8871.3 万公顷，分别占全国自然保护区总数和总面积的 10.3%、59.9%。与上年相比，自然保护区数量增加了 195 个，面积增加了 424.5 万公顷。

【湿地保护】2004 年，中国湿地保护的基础工作明显加强：国务院办公厅发出了《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召开了全国湿地保护管理工作会议。黑龙江、甘肃和江西等省已制定了地方湿地保护法。《全国湿地保护工程实施规划》基本完成，在此基础上，9 个相关部门共同编制了《全国湿地保护工程实施规划(2005~2010 年)》，计划使中国 50%的自然湿地到有效保护。认真履行了《湿地公约》。新申报了辽宁、云南、西藏和青海 4 省区 9 块国际重要湿地。使中国国际重要湿地达 30 块，面积达 346 万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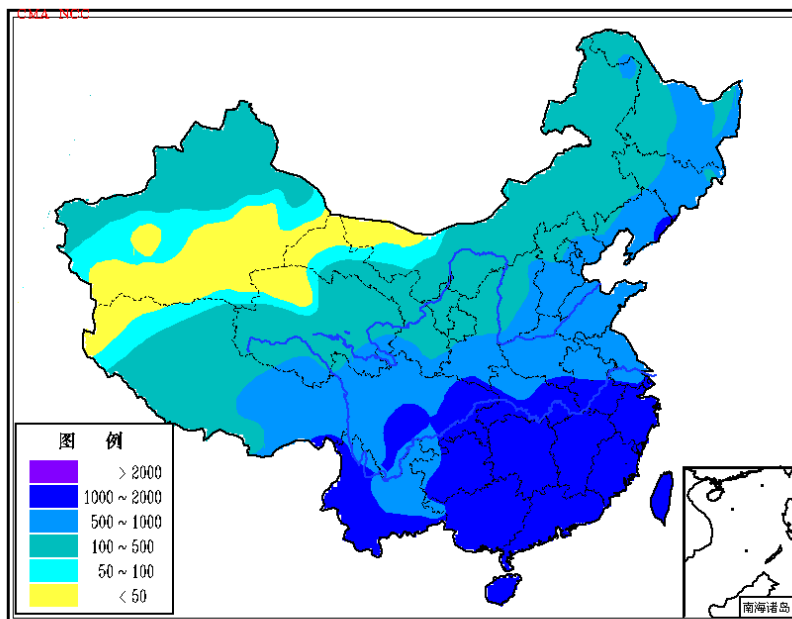
气候与自然灾害 状况

全国基本气候状况 2004年(1~12月),全国平均年降水量较常年略偏少,年平均气温连续第8年高于常年平均值。2004年全国大部地区光热充足,降水比较调匀,气象灾害偏轻,气候总体正常,属于偏好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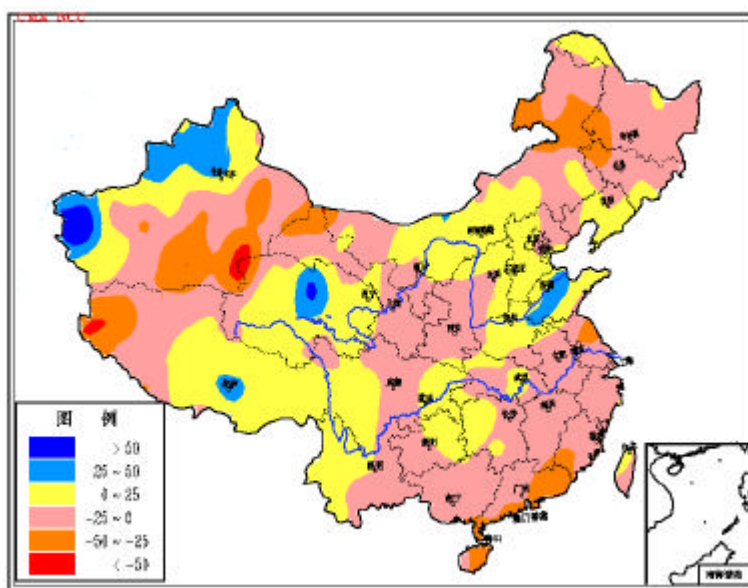
降水分布 2004年全国平均年降水量为590.6毫米,较常年平均降水量偏少22.1毫米。东北东部和南部、华北东南部以及黄河下游、渭河一线以南的大部地区年降水量在500毫米以上,其中长江中下游及其以南大部地区和西南东部部分地区达1000~2000毫米,广西、云南、江西省的部分地区年降水量超过2000毫米,全国其余地区降水量在500毫米以下。与常年相比,东北大部、西北大部、黄淮南部、江淮、江南大部、华南及西南部分地区年降水量不同程度偏少,其中黑龙江、吉林、内蒙古3省(区)毗邻地区以及南疆东部、甘肃西部、西藏西部、广东东部和沿海地区、海南东部、福建西南部、江苏中部等地偏少3~8成;华北大部、黄淮北部、西南大部和西北部分地区不同程度偏多,其中山东中部、青海中部、新疆西北部等地偏多3成至1倍。



全国平均年降水量历年变化(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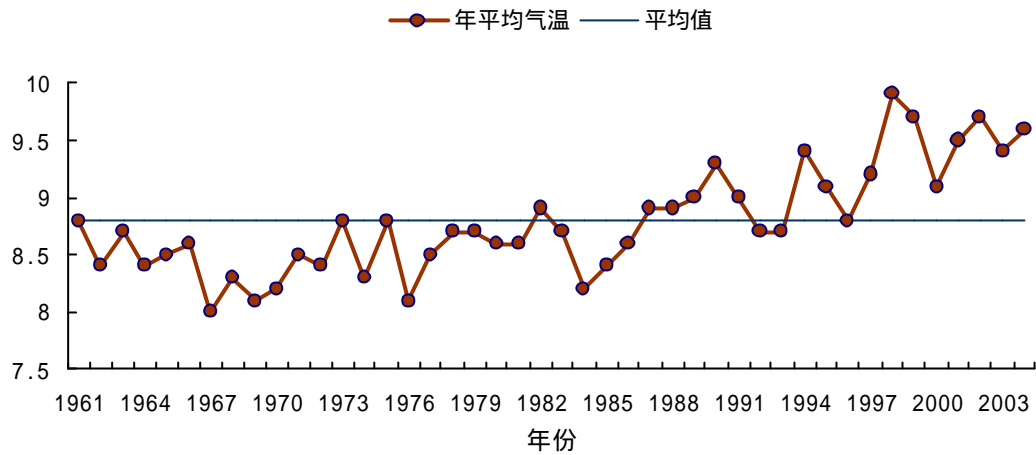


2004 年全国降水量分布(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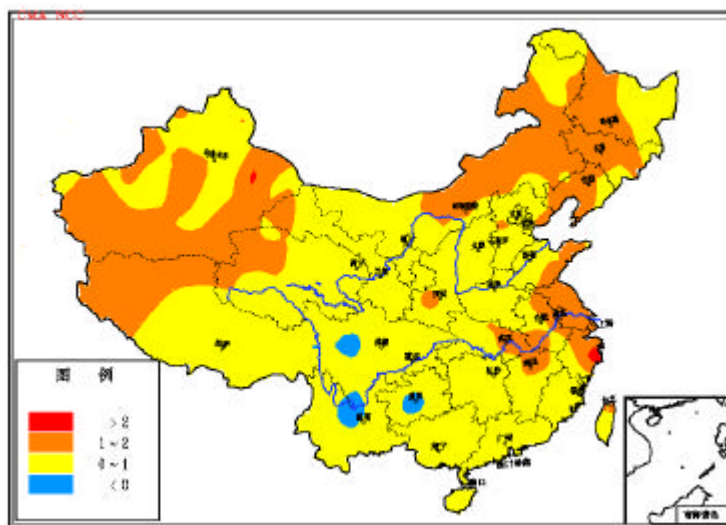


2004 年全国降水量距平百分率分布(%)

气温分布 2004 年(1~12 月)全国年平均气温为 9.6℃，比常年偏高 0.8℃，是 1961 年以来的 40 多年中，仅次于 1998 年、1999 年、2002 年的第 4 个暖的年份，并连续第 8 年高于常年平均值，但气温的阶段性起伏变化明显，部分地区遭受低温、冻害或雪灾，南方盛夏出现持续高温天气。



全国年平均气温历年变化()



2004 年全国年平均气温距平分布()

气候灾害 2004 年，中国出现了干旱、暴雨洪涝、台风、冰雹、高温、雪灾、低温冻害等多种气象灾害，并且呈现“种类多、频率高、来得早、走得晚、多点散发、影响大”的态势。从全国农作物受灾面积来看，干旱、暴雨洪涝仍是主要的气象灾害，其占总受灾面积的 70%。【旱灾】1 月至 6 月上半月，内蒙古东部和东北地区西部持续少雨（雪），降水总量不足 100 毫米，较常年同期偏少 5~8 成，区域平均降水量为 1951 年以来历史同期最小值，是近 50 多年来该地区同期最为严重的干旱。入秋以后，南方大部降水持续偏少，华南和长江中下游部分省 9~10 月的区域平均降水量仅有 98 毫米，为 1951 年以来历史同期最小值；11 月初，旱区扩展至几乎整个长江中下游和华南

地区，其中广西、广东大部、海南、福建西南部、湖南南部、湖北东部、江西大部、苏皖中南部、浙江北部等地达到重旱标准，部分地区达到特重旱标准。【台风/热带风暴】全年共有 8 个台风和热带风暴在中国登陆，所造成的损失低于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平均水平。但其中 0414 号“云娜”台风重创浙江，是 1996 年第 15 号台风之后近 8 年中登陆中国大陆最强的台风。【暴雨/洪水】7 月 10 日，北京城区突降暴雨，其中丰台 1 小时最大降水量达 52 毫米，10 分钟最大降水量达 23 毫米，部分路段积水严重，造成城区交通严重瘫痪。7 月 12 日晚，狂风暴雨突袭上海市，虽然持续时间不到 1 个小时，但降水量达到 30 毫米，最大风力达到 9~11 级。9 月 3~6 日，四川东部、重庆等地出现了暴雨、大暴雨天气过程。这是四川省东北部地区有气象记录以来最强的一次，也是重庆市自 1982 年以来最强的一次区域性降水过程。9 月 7~10 日，福建中南部沿海出现暴雨天气，其中福建平潭过程总雨量达 420.1 毫米，24 小时雨量达 250.8 毫米，破 1951 年以来当月日最大降水量记录，造成局部洪涝和山体滑坡等灾害。11 月 9 日，浙江台州、温州等地出现深秋罕见的大暴雨天气，其中温岭 24 小时雨量达 253.1 毫米，打破全省 11 月份历史最大日雨量记录。

【沙尘暴】春季，中国共出现 15 次沙尘天气过程，比上一年同期明显增多，但沙尘天气日数比常年同期偏少。【雷击】2004 年全国局地雷击频繁发生。据 6 月以来不完全统计，浙江、广东、云南、河北、安徽、江苏、湖北、四川、山西、新疆等省区局地遭受雷击，造成至少 234 人死亡。其中，6 月 26 日浙江临海遭受雷击，造成 17 人死亡。7 月 14 日上午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部分避雨的群众遭雷击，当场死亡 5 人，重轻伤 13 人。

2004 年登陆中国台风和热带风暴简表

编号(名称)	登陆时间 (月.日)	登陆地点	最大风力 (级)	影响地区
0407(蒲公英)	7.1	台湾花莲	11	浙江、上海、江苏
	7.3	浙江乐清	10	
0409(圆规)	7.16	香港	9	
0411	7.27	广东惠来~陆丰	8	广东
0414(云娜)	8.12	浙江温岭	12	浙江、福建、上海、江苏、 安徽、江西、湖北、河南、 湖南
0418(艾利)	8.25	福建福清	12	福建、浙江
0421(海马)	9.13	浙江温州	8	浙江
0425(洛坦)	10.25	台湾台北	12	
0428(南玛都)	12.4	台湾屏东	10	

2004 年春季中国主要沙尘天气过程

序号	时间 (月.日)	过程 类型	主要 影响系统	扬沙和沙尘暴影响的范围	风力 (级)
1	3.2~3	扬沙	冷锋	青海东部、甘肃中部、内蒙西部和宁夏北部的部分地区出现扬沙,其中甘肃的金昌、民勤,青海省的都兰、贵南、泽库等地出现沙尘暴	5~7, 局地8
2	3.4	扬沙	冷锋	甘肃东部、内蒙西部地区的东南部、宁夏大部、陕西西北部地区出现扬沙,其中甘肃的武威、陕西的定边等地出现沙尘暴	6~7
3	3.9~11	沙尘暴	蒙古气旋 冷锋	新疆盆地、内蒙古大部、甘肃中北部、青海西北部、宁夏、陕西北部、河北大部、京津地区、辽宁、吉林西部、黑龙江西南部、山东西部、河南中北部、江苏北部等地出现扬沙,其中新疆盆地东部、内蒙古中西部和东部偏南地区、甘肃西北部、青海西北部、宁夏北部等地及辽吉两省的局部地区出现沙尘暴,甘肃西北部和内蒙古的局部地区出现强沙尘暴	5~7, 局地8
4	3.15~16	扬沙	蒙古气旋 冷锋	新疆盆地、甘肃的河西走廊、内蒙古中西部、宁夏、陕西北部、山西南部、河南西北部等地的部分地区出现扬沙,新疆的局部地区还出现沙尘暴	5~6, 局地 7~9
5	3.26~28	强沙尘暴	蒙古气旋 冷锋	新疆盆地、内蒙古中西部和东部偏南地区、甘肃中西部、青海西北部、陕西北部、吉林西部、辽宁北部、黑龙江西南部等地出现扬沙,其中新疆盆地、青海西北部、甘肃西部、内蒙古中西部的部分地区出现沙尘暴或强沙尘暴	5~7, 局地8
6	3.28~30	沙尘暴	冷锋	内蒙古中西部、甘肃西部、宁夏北部、陕西北部、山西北部、河北中北部、京津地区、辽宁西部等地出现扬沙,其中内蒙古中西部、甘肃西部、陕西北部、山西北部的部分地区出现沙尘暴或强沙尘暴	5~6, 局地7
7	3.31	扬沙	蒙古气旋 冷锋	青海东部、内蒙古西部、宁夏、甘肃西部等地出现扬沙,局部地区出现沙尘暴	4~6, 部分7
8	4.15	扬沙	蒙古气旋 冷锋	内蒙古东南部部分地区和辽宁大部出现扬沙	4~6
9	4.22	扬沙	蒙古气旋 冷锋	内蒙古东南部、辽宁西部、山西东南部、河南、湖北东北部等地出现扬沙	5~6, 局地7

10	4.23~25	沙尘暴	蒙古气旋冷锋	南疆盆地、甘肃西部、宁夏北部、内蒙古西部等地出现扬沙，其中南疆盆地的部分地区出现沙尘暴或强沙尘暴	4~6, 局地7
11	4.28~29	扬沙	蒙古气旋冷锋	南疆盆地、甘肃西部、宁夏、内蒙古西部和东部偏南地区、黑龙江西南部、吉林西部、辽宁西部等地出现扬沙	5~6
12	5.5	扬沙	蒙古气旋冷锋	内蒙古东部偏南地区和辽宁西部地区出现扬沙，局部地区出现沙尘暴	5~6, 局地7
13	5.8	沙尘暴	蒙古气旋冷锋	黑龙江西南部、吉林西部、辽宁西部和内蒙古东部偏南地区出现扬沙，其中内蒙古东部偏南地区、吉林西部和黑龙江西南部的部分地区出现沙尘暴，吉林西部的局部地区出现强沙尘暴	6~7, 局地8
14	5.18	沙尘暴	冷锋蒙古气旋	内蒙古东部偏南地区、黑龙江中部偏西地区和辽宁西部的部分地区出现扬沙，其中内蒙古东部的部分地区出现沙尘暴，局部地区出现强沙尘暴	6~7
15	5.20	扬沙	冷锋	新疆西部的部分地区出现扬沙，局部地区出现沙尘暴和强沙尘暴	5~6

地震灾害 2004 年中国境内共发生 5 级以上地震 34 次，包括大陆地区 22 次，台湾地区 12 次。其中 6~7 级地震 5 次，5~6 级地震 29 次。

2004 年中国大陆地区有 11 次地震成灾事件。地震灾害共造成中国大陆地区约 95 万人受灾，受灾面积约 20815 平方公里；死亡 8 人、重伤 209 人、轻伤 479 人；造成房屋 153548m² 毁坏，817194m² 严重破坏，2054527m² 中等破坏，5902267m² 轻微破坏；地震灾害总的直接经济损失 9.5 亿元。

2004 年中国大陆地震灾害损失一览表

成灾事件序号	时间		地点	震级	人员伤亡(人)			房屋破坏(m ²)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月日	时分			死亡	重伤	轻伤	毁坏	严重	中等	轻微	
1	3月7日	21:29	西藏安多、那曲间	5.6			5					1462
2	3月24日	9:53	内蒙古东乌珠穆沁旗	5.9	1	3	2	29409	84717	268688	378160	20272
3	5月11日	7:27	青海德令哈	5.9				10968	15162	55643	223321	2060.329
4	6月17日	5:25	四川宜宾	4.7	1	2	7		16000	102700	275640	1535
5	7月12日	7:08	西藏仲巴	6.7					747	18370	42166	1622.17
6	8月10日	18:26	云南鲁甸	5.6	4	191	406	78881	524594	1087697	2017172	33226 ⁽¹⁾
7	8月24日	18:05	西藏安多	5.8		0	0			608	1247	83.38
8	9月7日	20:15	甘肃岷县-卓尼县	5.0	1	9	27	25205	118594	270637	387558	6600.189
9	9月17日	2:31	广东阳江	4.9							7359	2308.2
10	10月19日	6:11	云南保山	5.0		3	13	6227	48018	201928	2105161	21720
11	12月26日	15:30	云南双柏	5.0	1	1	19	2858	9362	48256	464483	4070
总计					8	209	479	153548	817194	2054527	5902267	94959.27

注：[1] 含对贵州省造成的经济损失 1236 万元。

地质灾害 2004 年，全国共发生地质灾害 13555 起，其中造成人员伤亡或 5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地质灾害 976 起，全年共造成人员伤亡 1407 人，其中死亡 734 人，失踪 124 人，受伤 549 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40.9 亿元。2004 年汛期防灾工作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全国各地共成功预报各类地质灾害 723 起，避免了 47614 人的因灾伤亡。

海洋灾害 2004 年全国海洋灾害属正常年份。风暴潮、赤潮、溢油等灾害共发生 155 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54 亿元，死亡、失踪 140 人。因风暴潮、赤潮和海浪等造成的灾害损失较上年减少约 33%。风暴潮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2.15 亿元，死亡、失踪 49 人，为 2004 年的主要海洋灾害；海浪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2.07 亿元；赤潮和溢油灾害也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海冰未造成明显损失。

2004 年主要海洋灾害损失统计

灾种	发生次数	死亡、失踪人数(人)	直接经济损失
风暴潮	19	49	52.15(亿元)
赤潮	96	无	6.5(万元)
海浪	35	91	1.15(亿元)
溢油	5	无	—
海冰	--	—	—
合计	155	140	54.22(亿元)

注：近岸浪灾害损失含在风暴潮灾害损失中

措施与行动

【地质灾害预防】 发布实施了《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编制了《全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全国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进一步完善了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工作。

【地质灾害气象预报警报】 2004 年 5 月 1 日~9 月 30 日，国土资源部与中国气象局联合在中央电视台天气预报节目中发布地质灾

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88 期，其中警报 8 次。全年成功预报地质灾害 722 起，保护了 4.7 万人的生命安全和 4.5 亿元财产。其中 8 月 25 日向福建、浙江地区发布了 5 级地质灾害警报，当地政府安全转移 3 万多人和重要财产，避免了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

【准确预报“艾利”台风】中央气象台、福建省气象台和厦门市气象台对“艾利”台风登陆的地点和时间做出了较准确预报，有关方面提前转移群众 51.6 万人，使 10676 条出海船只回港避风，没有 1 人因灾死亡。

【人工增雨防雹作业】2004 年，全国增雨作业目标区面积约 300 余万 km²，各地共租用飞机 34 架，累计飞行作业 613 架次、1605 小时；地面高炮、火箭人工增雨作业 15100 余次。有 24 个省（区、市）和大连、青岛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施了人工防雹作业约 41200 余次，保护面积达 43 万余 km²，有效地防止和减弱了冰雹对农业危害。

【全国防震减灾会议】2004 年 7 月，国务院召开全国防震减灾会议。会议全面回顾总结近年来防震减灾工作的成绩和经验；分析研究中国面临的地震形势和任务；进一步确立“防震减灾同经济建设一起抓，实行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提出“到 2020 年，中国基本具备综合抗御 6 级左右、相当于各地区地震基本烈度的地震的能力，大中城市、经济发达地区的防震减灾能力力争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的奋斗目标。

【震灾预防】温家宝总理签署国务院第 409 号令，发布《地震监测管理条例》，于 2004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该条例主要对地震监测台网管理的基本原则，地震监测工作的管理权限，国家对地震监测工作的政策性规定以及外国组织和个人的从业许可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海啸国际紧急救援】2004 年 12 月 26 日，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近海发生 8.7 级特大地震，引发特大海啸，造成巨大人员伤亡和

经济损失。应印尼政府请求，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中国国际救援队先后分派出两批 70 人，赴印尼班达亚齐开展了救援行动。在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的安排下，救援队救治伤员 10000 余人次，搜索清理 69 具遇难者尸体，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帮助恢复严重受损的班达亚齐市中心医院医疗能力等，进行灾情调查和地震趋势分析，前后历时 28 天。

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试行

2004 年 8 月 16 日中国气象局制订了《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试行办法》，预警信号分为台风、暴雨、高温、寒潮、大雾、雷雨大风、大风、沙尘暴、冰雹、雪灾、道路结冰等十一类。预警信号按照一般、较重、严重和特别严重分为四级（Ⅳ，Ⅲ，Ⅱ，Ⅰ 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并以中英文标识。

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图标一览表

灾害类型	蓝色信号	黄色信号	橙色信号	红色信号
台风				
暴雨				
高温				
寒潮				
大雾				
雷雨大风				
大风				
沙尘暴				
冰雹				
雪灾				
道路结冰				

农村改水、改厕

到 2004 年底，全国 2.48 亿农户中，53.1%的农户建成了各种类型的卫生厕所；全国 9.45 亿农村人口中，60.0%的人口吃上了自来水。2004 年农村改水工作，着重加强水质监测工作，以提高水质，有利于卫生防病。

为加强农村改水改厕工作，2004 年，中央财政安排 1.07 亿元专项资金，用于开展农村卫生户厕建设及农村改水改厕能力建设。项目覆盖全国 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地方病防治

截至 2004 年底，克山病病区 326 个，累计基本控制县 256 个。大骨节病病区 354 个，累计基本控制县 196 个。碘缺乏病监测县 2812 个，累计消除/基本消除县 2329 个。地方性氟中毒（饮水型）1108 个病区县的 113742 个村中，已有 50617 个村改水，受益人口 4064.6 万人；地方性氟中毒（燃煤污染型）200 个病区县的 799 万户中，已有 203 万多户改炉改灶，受益人口 806.7 万人。地方性砷中毒（饮水型）28 个病区县的 388 个村中，已有 253 个村改水，受益人口 28.3 万人。地方性砷中毒（燃煤污染型）12 个病区县的 7500 户病户中，已有 2623 户改炉改灶，受益人口 0.84 万人。

为加强地方病防治工作，2004 年，中央财政安排 1.2 亿元专项资金，用于碘缺乏病，地方性氟、砷中毒，大骨节病和克山病等重点地方病防治工作。项目覆盖 29 个省（区、市），以开展改炉改灶预防燃煤型地方性氟中毒、筛查地氟地砷病区水质状况、调查高碘水源以及对大骨节病和克山病病情进行监测为主要内容。

注：本公报中涉及的全国性数据，除行政区划、国土面积、森林资源、地震数据外，均未包括台湾省、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中国环境状况公报编写单位

主持单位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成员单位

国土资源部

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部

卫生部

交通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林业局

国家海洋局

中国气象局

中国地震局